

公司代码：688076

公司简称：诺泰生物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具体内容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五项“风险因素”的内容。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赵德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东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东海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因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9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3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诺泰生物、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诺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澳赛诺/杭州澳赛诺	指	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博思	指	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医药技术公司	指	杭州诺泰澳赛诺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诺通	指	杭州诺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诺泰投资	指	连云港诺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吉利德（Gilead）	指	Gilead Sciences，公司客户，包括 Gilead Alberta Ulc、Gilead Sciences Inc 和 Gilead Sciences Ireland Uc，总部位于美国的生物制药公司
硕腾（Zoetis）	指	全球最大的宠物和家畜用药品和疫苗制造商，是辉瑞公司的上市子公司
CMO/CDMO	指	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或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定制研发生产机构，主要为跨国制药企业及生物技术公司提供临床新药工艺开发和制备，以及已上市药物工艺优化和规模化生产服务的机构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定制研发机构，主要为制药企业及生物技术公司提供临床前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和临床试验等服务的机构
CMC	指	Chemistry,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s，化学成分生产和控制，主要指新药研发过程中生产工艺、杂质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等药学研究资料的收集及控制工作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中国目前执行的是 GMP 标准
医药中间体	指	原料药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中间物质，属于医药精细学品，生产不需要药品生产许可证
原料药	指	活性药物成份，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但病人无法直接服用的物质，一般再经过添加辅料、加工，制成可直接使用的制剂
制剂	指	制剂是根据药典或药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为适应诊断、治疗或

		预防的需要而制成的药物应用形式的具体品种
创新药	指	Innovator Drug、NewDrug, 经过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等全部或者部分研发过程得到的药品, 该药品一般在研发阶段即申请化合物、适应症等专利, 在通过新药申请获得批准则可上市销售
仿制药	指	Generic Drug, 又称通用名药, 以有效成分的化学名命名的, 是创新药的仿制品, 在药学指标和治疗效果上与创新药完全等价的药品, 一般需等创新药专利保护期到期后才能在市场上销售
临床阶段	指	与商业化阶段相对应, 新药获批前的研究开发阶段
商业化阶段	指	与新药临床阶段相对应的, 药物正式获批上市后的阶段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曾用名包括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 (CFDA)、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FDA)
CDE	指	Centre for Drug Evaluation,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负责药物临床试验、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的受理和技术审评、负责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技术审评等的单位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 包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诺泰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su Sinopep-Allsino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inope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赵德毅
公司注册地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浦路2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378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E座1201室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121
公司网址	www.sinopep.com
电子信箱	ir@sinopep.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婷	吴乐尔
联系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378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E座1201室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378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E座1201室
电话	0571-86297893	0571-86297893
传真	0571-86298631	0571-86298631
电子信箱	ir@sinopep.com	ir@sinopep.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诺泰生物	688076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309,003,487.50	216,283,232.61	4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17,973.86	48,386,436.52	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46,802,382.32	31,121,869.92	5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89,089.55	-16,710,151.56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3,990,110.23	963,343,985.32	81.04
总资产	1,967,255,477.92	1,395,573,459.13	40.9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8	0.19	47.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2	5.63	减少1.0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4.21	3.62	增加0.5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74	12.18	减少1.44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2.87%，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尤其是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延迟复产复工。2021 年正常经营生产，加之澳赛诺新厂区投产，产能得到扩大；另外公司向硕腾提供二硝托胺（APC180）原料药的项目从 2020 年下半年起进入稳定生产阶段，使该产品在今年上半年增加销售收入 4,902 万元。

2、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50.38%，主要系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净利润增加。

3、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较去年减少 1,264.90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较去年减少 606.11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较去年减少 828.03 万元。

4、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40.96%、81.0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科创板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3,421.53	第十节、七、7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45,859.26	第十节、七、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64,521.18	第十节、七、6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7,905.77	第十节、七、74和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9,074.57	
所得税影响额	-732,536.17	
合计	4,615,591.54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是一家聚焦多肽药物及小分子化药进行自主研发与定制研发生产相结合的生物医药企业。在高级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到制剂的各个领域，公司积极进行产品研发和业务拓展，逐步形成了以定制类产品及技术服务业务为主要收入来源、自主选择产品业务收入及占比快速增长的发展格局。

（一）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4.1 生物医药产业”，其中公司的定制类产品及技术服务业务属于“4.1.6 生物医药服务”，公司凭借在工艺研发方面的技术优势，能够提供创新性的合成路线设计开发、工艺优化、中试放大、质量标准等方面的研发服务，并在此基础上利用自有生产能力，提供从实验室级到吨级的定制生产服务，以帮助制药公司提高研发效率、改进生产工艺并最终降低药品研发和生产成本；公司的自主选择产品业务属于“4.1.3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公司的多肽原料药面向全球市场，建立了符合国际法规市场标准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多肽原料药已销往美国、欧洲、印度、韩国等海外市场，支持下游制剂厂商进行研发或注册申报；同时，公司凭借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成本优势，积极进行原料药-制剂在国内的注册申报，涵盖糖尿病、心血管疾病、抗病毒等多个治疗领域。其中苯甲酸阿格列汀片和注射用胸腺法新均已获得国家药品批准文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以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二）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定制类产品业务和自主选择产品业务，其中定制类产品业务包括 CDMO 业务、CMO 业务和 CRO 业务；自主选择产品是指公司围绕糖尿病、心血管疾病、肿瘤等疾病治疗方向，以多肽药物为主、小分子化药为辅，自主选择具有较高技术壁垒和良好市场前景的仿制药，积极组织研发、生产、注册申报和销售。具体包含中间体、原料药及制剂产品。报告期内定制类产品业务是公司主要收入与利润来源。

1. 定制类产品及技术服务

公司的定制类产品及技术服务业务涵盖 CDMO 业务、CMO 业务及 CRO 业务三个部分。

1.1 CDMO 业务

公司 CDMO 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澳赛诺来实施，澳赛诺创立于 2007 年 2 月，目前公司的总经理金富强先生为澳赛诺的创始人之一。

公司的 CDMO 业务主要为全球创新药企提供创新药高级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的定制研发+定制生产服务，服务于创新药从临床 I、II、III 期到药品成功获批上市后的各个阶段，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和完备的技术体系，通过解决创新药研发过程中的技术瓶颈、生产工艺路径优化及放大生

产等难题，为创新药企提供高效率、高质量、低成本、大规模且绿色环保的中间体或原料药生产服务。每年为处于临床 I-III 期或商业化阶段的合计 30 余个新药研发项目提供服务，至今已累计服务 200 余个项目，其中包括美国吉利德的重磅抗艾滋病新药 Biktarvy、美国因赛特重磅创新药 Ruxolitinib、前沿生物的多肽类抗艾滋病新药艾博韦泰等知名产品，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1.2 CMO 业务

CMO 业务目前由公司连云港工厂进行实施，主要服务于临床后期及商业化阶段的业务，是公司业务收入中逐渐成长的一部分。公司凭借符合国际法规市场标准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和 EHS 体系、多肽药物和小分子化药的合成与规模化大生产核心技术、先进的生产设备、设施，为客户提供符合下游制剂生产要求的原料药供应服务。公司这类客户包括硕腾公司和前沿生物等。

1.3 CRO 业务

CRO 业务目前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博思实施，该类业务在公司的收入中占比较小。2018 年 11 月公司收购了新博思，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小分子化药方面的研发实力，逐步形成了公司基于精准高效的制剂给药技术平台。基于该技术平台，公司不仅能够高效推进自主选择制剂产品的研发，还能为客户提供医药定制研发服务（CRO）。公司的 CRO 服务以药学研究为主（包括原料药工艺开发、制剂处方工艺开发、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等），同时兼顾注册申报服务（如注册申报资料撰写等）。近年来，公司技术服务与转让业务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阿托伐他汀钙片项目、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项目、阿普思特原料药及制剂技术转让项目、诺氟沙星原料药药学研究项目、艾考糊精及腹膜透析液药学研究项目、氟维司群注射液药学研究项目等。

2. 自主选择产品

公司自主选择产品，是指公司围绕糖尿病、心血管疾病、肿瘤等疾病治疗方向，以多肽药物为主、以小分子化药为辅，自主选择具有较高技术壁垒和良好市场前景的仿制药，积极组织研发、生产、注册申报和销售。从业务类型来看，分为原料药和中间体业务、制剂产品。

2.1 原料药和中间体业务

原料药是药品研发生产的关键环节，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公司自主选择的多个原料药品种的生产工艺已较为成熟，由于制剂的研发和审批周期较为漫长，公司以原料药为抓手、以制剂为终极目标，一方面积极向国内外制药企业提供原料药及其中间体产品，支持其制剂的研发、注册申报以及后续的商业化生产，另一方面公司也大力推进制剂产品的研发，以实现自主申报和销售。利用技术优势和完备的质量体系，公司构建了包括比伐芦定、依替巴肽、胸腺法新、利拉鲁肽、醋酸兰瑞肽、醋酸奥曲肽、醋酸西曲瑞克等多个潜力品种组成的丰富的多肽原料药产品管线。其中比伐芦定、依替巴肽等原料药品种已通过支持下游制剂产品国内外上市，带来了一定的收入和利润体量。利拉鲁肽、醋酸兰瑞肽等品种也正处于或准备与下游客户制剂进行关联审评，未来放量可期。

2.2 制剂业务

制剂业务目前在公司收入占比较小，公司以原料药为抓手，积极推进特色品种的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工作。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多个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品种的布局，涵盖糖尿病、心血管疾病、抗病毒等多个治疗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注射用胸腺法新、苯甲酸阿格列汀片、依替巴肽注射液已取得注册批件（取得日期为2021年7月20日），磷酸奥司他韦胶囊正在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围绕高级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的生产工艺研究（包括合成路线设计、工艺条件筛选、起始原料和试剂选择、工艺优化与中试放大、杂质分析、三废处理等），以及制剂剂型和处方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等药学基础研究，结合多肽药物与小分子化药的不同特点，解决了多肽药物及小分子化药研发及合成生产过程中的一系列全球性技术难题，建立了手性药物技术平台、多肽规模化生产技术平台等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平台，掌握了一系列技术难度大、进入门槛高的核心技术，并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公司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描述如下：

1.1 基于精准控制的手性药物技术平台

生产工艺的研发是一个综合考虑化学反应、质量控制、安全环保、重复性、耐用性和成本效益的综合体系，在实验室确定合成工艺路径后，把一个实验室合成的过程简单地转变为在工艺设备上连续的、重复的单元操作也是一个综合且复杂的过程，工艺的优化和放大是技术难点。目前，手性药物已成为化学药技术发展的一项新趋势，成为世界新药研发的前沿领域。手性制药技术是通过手性药物不对称合成、手性拆分、无效对映体转化、手性催化剂开发和创新手性分子，用技术手段去除或控制无效或者有毒的对应异构体，开发出药效高、副作用小、用量少的药物。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公司成功建立了基于精准控制的手性药物技术平台，能够快速高效的合成多种类型的复杂手性药物分子。

（1）过渡金属络合物的均相催化不对称合成技术

基于手性二胺钌、镍系列的催化剂具有制备成本低、稳定性高、配体易回收等应用优势。公司通过在配体的设计合成、立体选择性的优化、反应条件优化、产物手性纯度测定等一系列环节的深入研究，掌握了该类催化剂的相关技术，该项技术难度大，其在实验室小试规模的应用也具有极大的难度，能成功用于大规模生产的企业更少。

（2）用于手性化合物合成的固定化酶催化技术

公司掌握了脂肪水解酶（lipase）和羧基还原酶（ketoreductase）等具有广泛适应性的生物酶固定化技术，成功解决了酶的循环利用和反应产物分离提纯等技术难点，不仅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而且以生物酶催化剂替代传统合成方式也从源头减少了污染和能耗。经过人工修饰获得的固定化酶具有更高的活性、更强的稳定性和更长的生命周期；固定化酶催化反应技术，可大幅提高生物催化剂的半衰期，并可实现手性化合物的连续规模化生产。

（3）复杂不对称手性药物开发和质量控制技术

公司熟练掌握不对称手性药物开发和质量控制技术，将该项技术应用于复杂化合物，特别是多手性中心药物生产过程中。该技术包括利用金属催化剂、手性试剂诱导技术、手性调节控制技术等手段合成手性药物；采用手性拆分、精细过程控制下精制等技术进行手性药物的提纯；采用键合光学活性单体的硅胶或其它聚合物的固定相分离分析手性药物。该技术已应用于盐酸帕洛诺司琼、磷酸奥司他韦、氟维司群等产品的研发生产。

1.2 基于固液融合的多肽规模化生产技术平台

(1) 固-液相结合的多肽合成技术

基于对多肽序列的深刻理解以及大量的理论预测和实验验证，公司创造性地开发了最优合成策略的多肽药物固液相结合合成技术，引入了短肽片段技术，利用小分子化药液相合成技术合成短肽片段后，再应用于固相合成，解决了快速高效合成困难序列和困难肽段等技术难题，并避开或抑制了合成中错接、缺失、消旋等杂质的产生及其他副反应的发生，从而极大的提高了合成收率和效率，并降低了粗肽溶液的杂质谱复杂程度；在纯化阶段，公司掌握了反相串联色谱创新性应用技术，结合公司的高压制备液相系统等先进设备，极大的提高了杂质的去除能力，提高了纯化效率并降低了收率损失。在含有困难序列的长肽合成上，相比固相逐一合成技术，固液相结合的合成技术能够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收率与纯度，降低生产成本，具有先进性。

(2) 多肽规模化生产关键参数控制技术

结合高分辨质谱分析系统 Q-Exactive 等先进设备，能够对多肽药物的规模化大生产进行有效的质量控制，公司将该技术运用于多肽的规模化生产中，能够对合成过程进行高精度监控和控制，极大的降低了多肽大规模合成中副反应不可控的风险，尤其是对长肽和困难序列合成过程进行有效的监测与质量控制，能够提高多肽大生产中产品的纯度与收率，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3) 反相串联色谱创新性应用技术

公司创新的将串联色谱应用理念引入间歇色谱应用中，并广泛应用于公司多肽产品的纯化中，极大提升了多肽纯化过程中对杂质的去除能力，提高了产品的纯度与收率，大量减少了纯化中溶剂的使用与废液的产生，有效地降低了生产成本，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基于上述核心技术平台，公司的利拉鲁肽、艾博韦泰等多个长链修饰多肽药物的单批次产量已超过 5 公斤，比伐芦定的单批次产量已超过 12.5 公斤，较高的收率和单批次产量使公司从药品质量、生产成本、法规符合性等各方面都具有较大优势，在全球竞争中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核心技术能力提升，持续加强研发资源的投入，研发资金投入 3,320.02 万元，同比增长 26.01%。知识产权方面，新获得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累计获得专利合计 83 项，其中发明专利 40 项，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1	5	110	40
实用新型专利		6	43	43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其他				
合计	1	11	153	83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31,150,413.61	25,286,156.22	23.19%
资本化研发投入	2,049,742.61	1,060,350.92	93.31%
研发投入合计	33,200,156.22	26,346,507.14	26.0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0.74	12.18	-1.4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6.17	4.02	2.15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主要为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和磷酸奥司他韦胶囊项目达到资本化时点，符合资本化核算研发支出。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60,783.00	522.38	1,042.67	临床前研究阶段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本品为化药1类，是一种GLP-1受体激动剂，拟用于糖尿病和减肥等适应症，已申请化合物专利1项。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候选化合物具有良好的降糖和减重效果，安全性好，相比于已上市同类产品，具有长效等优点，有良好的	糖尿病和减肥

							成药性。	
2	索玛鲁肽原料药	1,500.00	281.53	1,517.20	验证生产阶段	通过关联技术审评	本品为化药 4 类，是一种 GLP-1 受体激动剂，是公司基于固液融合的多肽规模化生产技术平台产品，已获得合成工艺方面授权专利 2 项。本品为长效制剂，每周皮下注射一次即可。本品原料药的主侧链含 31+4 个肽，合成工艺研究和质量控制难度较大；制剂的产业化也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和资金需求。	糖尿病和减肥
3	AXN-157	4,000.00	251.43	520.87	小试研究阶段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本品为化药 1 类，是一种高 $\alpha 2/\alpha 3$ 选择性 GABAA 受体激动剂，拟用于抗焦虑。通过结构优化，使候选药物具有长期服用不会成瘾，无耐药性等优点。	抗焦虑
4	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	738.4	258.88	500.47	正式 BE 阶段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本品为化药 4 类，为复方制剂，用于治疗高血压；目前国内除原研外，仅有 1 家企业上市销售，具有较好的市场潜力。本品质量与原研一致。	降血压
5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	1,008.30	209.07	352.73	中试研究阶段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本品为化药 4 类，磷酸奥司他韦是其活性代谢产物（奥	抗病毒

							司他韦羧酸盐)的前体药物,奥司他韦羧酸盐是选择性的流感病毒神经氨酸酶抑制剂。本品是公司手性药物技术平台产品,含多个手性中心,该产品的合成工艺研究和质量控制难度较大,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公司已获得手性杂质控制方面授权专利2项。	
6	依帕司他原料药	398	162.47	288.4	验证生产阶段	通过关联技术审评	本品为化药3类,用于改善糖尿病并发的末梢神经障碍症状、振动感觉异常、心跳变动异常。本品国内目前仅一家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有较好的市场潜力。本品质量与原研一致。	糖尿病并发症
7	复方匹克硫酸钠颗粒	500	129.09	362.9	中试研究阶段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本品为化药4类,导泻药。本品在国内仅有原研本地化产品上市销售,具有较好的市场潜能;本品制剂的处方工艺能够避开原研的专利保护,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清肠
8	去氨加压素原料药	496	108.58	108.58	小试研究	通过关联技术审评	本品为仿制原料药,质量与原研一致。	中枢性尿崩症
9	利拉鲁肽注射液	1,802.00	89.99	420.06	中试研究阶段	获得产品生产	本品为化药4类,是一种	糖尿病和减肥

						批件并上市	GLP-1 受体激动剂，是公司基于固液融合的多肽规模化生产技术平台产品，已获得合成工艺方面授权专利 2 项。本品原料药的主侧链含 31+2 个肽，合成工艺研究和质量控制难度较大；制剂的产业化也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和资金需求。	
10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1,350.00	82.1	765.26	审评审批阶段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本品为化药 4 类，磷酸奥司他韦是其活性代谢产物（奥司他韦羧酸盐）的前体药物，奥司他韦羧酸盐是选择性的流感病毒神经氨酸酶抑制剂。本品是公司手性药物技术平台产品，含多个手性中心，该产品的合成工艺研究和质量控制难度较大，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公司已获得手性杂质控制方面授权专利 2 项。	抗病毒
11	氟维司群注射液	788.36	72.41	72.41	小试研究阶段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本品本品为化药 4 类，是雌激素受体拮抗剂，临床上用于乳腺癌。本品是公司手性药物技术平台产品，该原料药产品的合成	抗肿瘤

							工艺研究和质量控制难度较大，制剂工艺处方研究和放大生产难度较大，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已获得原料合成工艺方面授权专利 1 项。本品质量与原研一致。	
12	注射用比伐卢定	2,000.00	67.61	837.03	注册申报阶段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本品为化药 4 类，是一种凝血酶的直接抑制剂，临床上主要用于经皮腔内冠状动脉成形术（PTCA）和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术（PCI）患者。本品原料药是公司规模化产品，具有批量大、成本低、质量稳定等优点，已获得合成工艺方面授权专利 1 项。	抗凝血
合计	/	75,364.06	2,235.54	6,788.58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70	15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7.36	17.79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575.93	1,295.86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9.27	8.15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36	21.18
本科	110	64.71
专科	21	12.35

专科以下	3	1.76
合计	170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 岁以下	88	51.76
31—40 岁	68	40.00
41—50 岁	8	4.71
51 岁以上	6	3.53
合计	170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经过 10 余年发展与积淀，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组建了一支以海归博士为主的核心技术管理团队，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深厚的研发积累和丰富的国内外知名科研单位和制药企业研发管理经验。在人才团队、核心技术、质量体系、客户资源、产能储备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1. 国际化的管理、研发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实力雄厚

公司的核心团队拥有丰富的国际大型跨国药企的经营管理和研发经验，公司总经理金富强博士具有多年新药研发、管理经验，曾先后在中科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杜邦公司研究院、百时美施贵宝等国内外知名机构任职。副总经理施国强博士为中科院“百人计划”实施首年首批 14 位入选者之一，学术背景深厚；副总经理姜建军博士拥有 25 年多肽研发生产管理经验，副总经理童梓权曾长期任职于葛兰素史克制药公司、辉瑞制药公司，具有丰富的跨国制药公司医药全产业链研发工作和管理经验。此外，公司组建了一支由中科院“百人计划”专家等知名专家领衔的高素质、国际化、多学科交叉的高水平研发团队，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70 人，占员工总数的 17.36%。

2. 重视研发投入，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上半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74%，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完备的技术体系，能够快速高效的完成各种复杂高难度化合物的生产工艺研究，尤其是在手性药物合成等世界新药研发的前沿领域建立较强的技术优势；公司在小分子化药领域较强的技术优势为公司赢得了众多全球知名创新药企的认可，也能给公司产品提供较高的毛利率。

公司的技术投入不断转化为成果，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公司共拥有 8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0 项（主要涉及化合物的化学合成方法），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

3. 符合国际、国内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和 EHS 体系

公司坚持国际化战略，按照国际法规市场标准建立了覆盖产品生命周期的全面系统、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和 EHS，并多次通过中国、美国的 GMP 检查、客户的现场审计。EHS 管理能力同样是跨国制药企业甄选稳定供应商的重要标准之一，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工作，并根据跨国制药公司对上游绿色供应链的要求建立了一整套基于国际最佳实践的 EHS 管理体系。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和 EHS 体系符合国际法规市场标准，并多次通过了国内外知名制药公司的现场审计，具备较强的全球竞争力。

4. 优质客户资源，来自海外、国内大型制药公司

公司业务面向全球市场，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和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与众多国内外知名的制药公司客户建立了长期与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粘性强。公司 CDMO 业务的客户主要包括美国因赛特 (Incyte)、美国吉利德 (Gilead)、德国勃林格殷格翰 (Boehringer Ingelheim)、美国福泰制药 (Vertex)、前沿生物、硕腾 (Zoetis) 等国内外知名创新药企，服务了包括 Biktarvy、Ruxolitinib、艾博韦泰等一大批知名创新药项目。公司自主开发的原料药已销往韩国大熊制药 (Daewoong)、印度西普拉 (Cipla)、印度卡迪拉 (Cadila)、印度 Orbicular 制药、以色列梯瓦制药 (Teva)、印度雷迪博士实验室 (Dr. Reddy)、普利制药、齐鲁制药、健友股份等国内外知名制药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与硕腾 (Zoetis) 公司签订了《产品附录》，由公司向硕腾 (Zoetis) 提供 APC180 原料药的供应服务。该协议将双方自 2020 年 1 月签订的《供货协议》有效期从 5 年延长至 10 年，硕腾公司增加了对 APC180 原料药的采购量，进一步巩固了双方的合作基础，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国际原料药的营业收入。

5. 产品储备丰富，多个产品有望逐步放量

在 CDMO 方面，公司 CDMO 项目储备丰富，服务于创新药从临床 I、II、III 期到药品成功获批上市后的各个阶段。随着创新药研发的不断推进以及进入商业化阶段，客户对中间体的需求量不断增长。

在自主选择产品-制剂领域，公司已布局的制剂产品有 7 种，其中苯甲酸阿格列汀片、注射用胸腺法新、依替巴肽注射液已获 NMPA 批准，均已通过或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公司多肽制剂在研及获批项目均为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品种，在产能和质量上更加自主可控，成本更具优势。随着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等政策持续深化，将会给公司自主研发的制剂品种带来采购放量增长。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 CDMO 业务+多肽自有产品双轮驱动发展战略，随着新产能的不断释放和客户合作的进一步深入，公司营业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均得到有效提升。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分析如下：

(一) 经营情况综述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900.35 万元，同比增长 42.87%。其中定制类产品与服务收入 24,458.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9.83%；自主选择产品收入 6,400.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0%，其他业务收入 41.44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1.80 万元，同比增长 6.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80.24 万元，同比增长 50.38%；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658.91 万元。在综合毛利率方面，得益于公司订单增长、产能利用率和运营效率的不断提升以及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公司整体毛利率为 56.26%，仍维持在行业内较高水平。

(二) 进一步加大 CDMO 的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形成 CDMO\CMO 收入的产品数量为 22 个，其中商业化阶段产品 5 个，临床阶段产品 17 个。

在 CDMO 资源配置方面，公司加大 CDMO 研发人员的招募，新引入 CDMO 研发人员 11 人，其中海归博士 1 名；为了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公司已开始在美国和欧洲建立 BD 团队，加强与国外创新药企的沟通，其中美国 BD 团队已取得积极进展，已到位 BD 人员 1 名，具有海外博士学位，曾供职于阿斯利康（Astrazeneca），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已经开始开展相关业务拓展工作；欧洲的 BD 团队还在筹建过程中。

在产能扩展方面，为进一步满足 APC180 的采购需求，公司上半年度启动了 APC180 项目扩产项目建设，目前进展顺利。此外，公司还完成了 107 车间的扩产，并已于 5 月开始投产，大大提高了氟维司群中间体和原料药的产能，能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

(三) 坚持研发驱动策略，原料药及制剂研发取得积极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3,320.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74%。在知识产权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共 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公司新申请国内发明专利 1 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取得国内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共 83 项，其中发明专利 40 项，整体研发实力进一步提升。

在自主选择产品研发方面，公司稳步推进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及注册申报工作。上半年度，注射用胸腺法新通过 CDE 的一致性评价，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注射用胸腺法新在第五批带量采购中成功中标，终端销售有望快速放量，并为公司贡献一定的业绩增量；依替巴肽原料药通过与制剂的关联审评，状态为“A”，依替巴肽注射液取得 CDE 的药品注册证书（取得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具备国内上市销售资格；奥司他韦原料药及胶囊、氟维司群原料药完成在国内的注册申报，并通过了奥司他韦胶囊注册现场核查；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完成 BE 登记备案，目前正式 BE 试验进行中；在海外注册申报方面，完成氟维司群原料药在欧盟的申报，完成胸腺法新原料药在印度的申报，目前在审评中。

在创新药研发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 GLP-1 受体激动剂抗糖尿病和减肥一类新药按计划推进临床前研究，目前已完成药效研究和大部分药代、安评研究；已完成 CTD 格式的药学申报资料（包括原料药和制剂）和临床试验方案初稿；正在准备 pre-IND 会议需要递交的资料。

（四）持续提升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推动建德工厂 GMP 体系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迎接 EHS 各级政府组织检查 20 次，客户质量审计 10 次，药品注册生产现场核查 1 次，药品研制现场核查 1 次，《药品生产许可证》增项检查 1 次。其中建德工厂聘请英国劳氏质量认证有限公司（Lloyd's Register Quality Assurance -LRQA）对公司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按照 ISO45001 标准进行诊断，计划下半年完成 ISO45001 职业健康与安全体系的认证。聘请全球高端 GMP 认证咨询公司中国子公司-PSC 生物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技术顾问，按照国际现行 GMP 要求对公司生产车间开展质量管理体系相关文件的 GMP 符合性升级和有关设备设施的改造工作。

（五）加强人才体系建设和人员培养，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持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根据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新招聘员工 84 名。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建立员工双通道职业发展体系，帮助员工打造管理通道、技术通道双通道职业发展体系，加快“基层—中层—高层”人员能力提升。此外，公司利用科创板上市的契机，设立中信证券诺泰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在内的 49 名核心员工参与本次资产管理计划，有效地调动了经营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激发经营活力。

（六）登陆科创板，增强公司资本运作能力

为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资本运营能力，提升公司的社会影响力，更好地服务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成功登陆科创板。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106 车间多肽原料药产品技改项目”、“多肽类药物及高端制剂研发中心项目”、“多肽类药物研发项目”等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 CDMO 业务、多肽原料药的产能，提升公司的研发设施水平，加快在研药物的研发进展，有助于公司业务的高速成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随着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加大、产品竞争加剧、新竞争者进入、汇率波动等因素可能使得公司的产品售价下滑，届时如果公司原材料、工艺和规模效应等优势不能使产品单位成本也相应幅度下降，公司的毛利率可能下滑，导致公司的营业利润有所下滑。

公司 CDMO 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 CDMO 业务的主要产品为高级医药中间体，是下游创新药生产的重要原料，受下游客户新药研发进度和商业化情况的影响较大。如果下游创新药的研发进

度不如预期、研发失败或者未能获批上市，获批上市后销售状况不佳，创新药企开发了其他供应商并主要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等，都将对公司 CDMO 业务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公司自主选择产品目前收入来源以原料药和中间体为主，公司部分原料药关联的下游制剂已经获得上市许可，但获批时间还相对较短，部分原料药关联的下游制剂尚处于研发或注册申报阶段，公司原料药销售收入受客户制剂的研发及注册申报进程，以及获批上市后的商业化推广情况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

（二）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是一家聚焦多肽药物及小分子化药进行自主研发与定制研发生产相结合的生物医药企业。药品（包括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具有技术难度大、研发周期长、前期投入高、审批周期不确定等特点，从研究开发到商业化的各个环节均面临一定研发风险，如关键技术难点无法突破、临床研究失败、无法通过监管部门的审评审批等，如果公司的药品未能开发成功，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在 CDMO 业务中，公司需为客户所需的各种复杂高难度化合物进行合成路线的设计、工艺优化、中试放大、质量标准等方面的研究，对公司的研发实力、技术体系和研发经验要求较高，公司存在研发失败、研发成果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或不具备市场竞争力的风险，这将影响公司 CDMO 业务的经营业绩。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的重要基础，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非常重要。随着医药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内的人才竞争将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未来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无法保持持续的竞争力，可能存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进而对公司长期发展造成不利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在 CDMO 业务方面，如果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价格、交货期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并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可能面临被其他供应商替代或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这将影响公司 CDMO 业务的经营业绩。此外，随着医药行业快速发展，众多医药企业纷纷加大研发投入，已对公司布局的主要自主选择品种进行研发甚至已提交注册申请或取得注册批件的制药企业家数不断增加，市场竞争将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加快研发和注册申报进度，尽快将在研产品实现商业化，或者公司不能持续优化现有产品管线，推出疗效更好、安全性更佳的新产品，随着现有在研药品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医药行业是受国家严格监管的行业，当前，我国医疗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相关政策法规体系正在逐步制订和不断完善。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的出台或调整将对医药行业的市场供求关系、经营模式、企业的产品选择和商业化策略、产品价格等产生深远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医药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不能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0,900.35 万元，同比增长 42.8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41.80 万元，同比增长 6.27%；报告期末总资产 196,725.55 万元，较期初增长 40.9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4,399.01 万元，较期初增长 81.04%。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09,003,487.50	216,283,232.61	42.87
营业成本	135,147,779.88	91,404,164.66	47.86
销售费用	7,158,557.11	3,923,345.05	82.46
管理费用	66,243,128.45	47,520,131.25	39.40
财务费用	5,913,740.72	5,599,553.54	5.61
研发费用	31,150,413.61	25,286,156.22	2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89,089.55	-16,710,151.56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015,033.84	-47,633,717.11	630.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709,703.33	68,674,258.55	666.97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尤其是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延迟复产复工。2021 年正常经营生产，加之澳赛诺新厂区投产，产能得到扩大；另外公司 180 项目从 2020 年下半年起进行稳定生产阶段，使该产品在今年上半年增加销售收入 4,902 万元。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营业成本也随之增长。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随着销售收入增长，销售佣金及工资也随之增长。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工资和污染防治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汇率波动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人员工资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回货款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	情况说明
------	-------	------	-------	------	------	------

		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349,690,372.65	17.78	69,711,878.15	5.00	401.62	主要系本期发行普通股股票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6,000,000.00	18.09	80,000,000.00	5.73	345.00	主要系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5,832,577.79	0.30	481,853.36	0.03	1,110.45	主要系收到客户支付给公司信用等级较低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79,068,413.96	4.02	107,422,482.90	7.70	-26.39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回货款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810,870.00	0.14	1,212,875.00	0.09	131.75	主要系收到客户支付给公司信用等级较高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存货	210,213,908.49	10.69	184,995,327.39	13.26	13.63	随着销售收入、成本增长，存货随之增加
固定资产	591,524,758.48	30.07	603,855,648.24	43.27	-2.04	
在建工程	31,540,095.96	1.60	9,879,460.49	0.71	219.25	主要为母公司车间改扩建增加
无形资产	83,137,038.59	4.23	87,109,798.36	6.24	-4.54	
使用权资产	8,924,148.69	0.45				主要为子公司租赁房屋，根据新租赁准则，计入使用权资产

短期借款	59,781,383.08	3.04	177,947,037.55	12.75	-66.40	主要为本报告期内归还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16,844,800.00	0.86	1,457,200.00	0.10	1,055.97	主要系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8,358,422.61	0.42	13,339,650.67	0.96	-37.34	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减少所致
租赁负债	4,581,338.44	0.23				主要为子公司租赁房屋,根据新租赁准则,计入租赁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21,275.12	0.19	41,666,725.03	2.99	-90.83	主要为本报告期归还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	32,106,798.08	2.30	-100.00	主要为本报告期归还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821,726.16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
固定资产	58,951,256.92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7,380,774.21	借款抵押
合计	93,153,757.29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1,212,875.00	2,810,870.00	1,597,99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00,000.00	356,000,000.00	276,000,000.00	364,521.18
合计	81,212,875.00	358,810,870.00	277,597,995.00	364,521.18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创新药医药 中级中间体 CDMO	203,000,000.00	651,404,012.11	541,940,566.87	191,933,384.35	59,281,124.15
杭州诺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业务	12,000,000.00	248,265.27	-10,604,840.64		-4,118,980.37
杭州诺泰澳赛诺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医药研发	4,200,000.00	22,770,338.41	-7,042,570.43	1,285,532.49	-10,634,095.93
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医药技术服务与转让	2,000,000.00	27,693,312.76	6,338,630.92	5,282,061.71	-5,478,124.23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1 年 6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通常包括公司技术、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公司主要综合考虑其专业背景、科研能力、对公司科研贡献等方面，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认定，具体如下：

①具有相当的学历背景和深厚的专业知识背景，拥有与公司 CDMO 业务、多肽原料药及制剂研发相关的职业经历和研发经验；

②任职期间主导或参与完成公司多项核心技术的研发，带领研发团队完成多项知识产权申请及重大科研项目的执行；

③对公司的技术创新、工艺创新、研发方向等的发展战略规划能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技术发展方向的决策者或引领者；

④对公司技术发展作出过突出贡献，目前在公司的技术研发部门、质量管理部门担任重要职务。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依据上述标准共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12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学历背景及重要荣誉	主要研发贡献
1	金富强	董事、总经理、研究院院长	中科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有机合成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007年2月至今，创立澳赛诺并担任董事、首席技术官，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具有 CDMO 业务研发的专业知识背景，丰富的研发工作经历，主持并参与公司多个 CDMO 产品的技术开发，并作为“反应釜”、“复叠式冷水机组”、“一种反应釜”、“真空投料机”、“蒸发器”、“蒸馏釜”等 6 项专利的唯一发明人。
2	施国强	董事、副总经理、研究院副院长	瑞士洛桑大学博士；1994年入选中科院“百人计划”，是中科院“百人计划”实施首年首批 14 位入选者之一	2014年11月至今，在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副总经理；2017年至今，担任公司研究院副院长、董事；2019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对公司 CDMO 业务的技术路线和工艺创新、产品研发具有重大影响，是公司技术发展的献策者或决策者。主导并组织实施了澳赛诺 CDMO 业务研发项目，并作为公司主要专利技术的发明人，带领团队取得“2,4,6-三氟苯胺的制备方法”、“(R)-1-苄基-3-甲基-1,2,3,6-四氢哌啶的合成方法”、“一种利拉鲁肽的合成方法”、“一种索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学历背景及重要荣誉	主要研发贡献
				玛鲁肽的合成方法”、“一种替度鲁肽的合成方法”、“GLP-1 激动多肽化合物及其盐与合成方法及用途”等 6 项发明专利技术。
3	姜建军	副总经理、研究院副院长	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有机化学博士	具有 25 年专业从事多肽的研发及大生产管理经验。先后组织过多个多肽药物的开发和 GMP 生产，在多肽药物研发和生产领域有丰富的经验。在多肽药物合成领域，将传统多肽固相合成和小分子液相合成技术进行融合，突破了长链多肽药物规模化大生产的技术瓶颈，如利拉鲁肽、艾博韦泰等长链修饰多肽药物的单批次产量已超过 5 公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4	童梓权	董事、副总经理	新加坡国立大学化工系硕士学位及工商管理硕士；2018 年入选连云港市“花果山英才计划”，2019 年入选江苏省“双创计划”人才	在辉瑞公司任职期间，组织实施了多个制药工艺创新项目；领导实施了多个全球性项目并获得“Nat Ricciardi 奖”等重要奖项。有丰富的医药全产业链的工作和管理经验，在国际重要期刊发表 2 篇论文。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具有丰富的医药全产业链的工作和管理经验，在公司负责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及管理、原料药及制剂的中试放大和工艺验证，组织实施多肽及小分子原料药的生产等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多肽及小分子原料药的生产，作为“一种方便清理的生物制药搅拌装置”、“一种生物制药具有减震降噪功能的离心机”，“一种高密封性的多肽粉末存放装置”、“一种制药多用搅拌位医药原料分散机”等 7 项专利的发明人
5	张建兴	澳赛诺质量中心副总经理	华东理工大学精细化工专业博士	2007 年 11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澳赛诺质量副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质量中心总监。公司根据跨国制药公司对上游绿色供应链的要求建立了一整套基于国际最佳实践的 EHS 管理体系。公司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和 EHS 体系符合国际法规市场标准，并多次通过了国内外知名制药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学历背景及重要荣誉	主要研发贡献
				公司的现场审计，具备较强的全球竞争力。
6	谷海涛	副总经理	安徽大学生物系动物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中国生化制药工业协会多肽分会第一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其在研发方面主要负责公司多肽药物研究及前期立项调研等工作。作为6项多肽发明专利的参与人员，参与了“一种提高比伐卢定药物稳定性的方法”、“一种利拉鲁肽的合成方法”、“一种索玛鲁肽的合成方法”、“一种替度鲁肽的合成方法”、“一种利拉鲁肽的合成方法”、“一种提高多肽原料药稳定性的方法”、“一种匹多莫德的合成方法”等专利技术的研究开发。
7	杨杰	澳赛诺研发部研发总监	美国杜肯大学药物化学博士	2018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杭州研究院化学工艺研发中心总监。精通药物化学、具有出众的有机合成技能，在CDMO合成和仿制药开发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参与了“一种制药用多搅拌位医药原料分散机”、“基于药物分析的固体药物溶解装置”、“基于抗病毒胶囊制作用观察装置”等专利技术的研究开发。
8	刘标	监事会主席、连云港生产基地多肽生产总监	安徽工程大学生物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工程师	作为3项多肽发明专利的技术人员，参与了“一种提高比伐卢定药物稳定性的方法”、“一种利拉鲁肽的合成方法”、“一种提高多肽原料药稳定性的方法”等专利技术的研发。
9	赵呈青	多肽项目副总监	安徽大学生物工程专业，本科学历	曾主持多个多肽药物的研发，其中部分品种已提交仿制药上市申请，主持公司重磅多肽降糖药的研发，并已完成一个重磅多肽降糖药的原料药药学研究和DMF备案，参与3项发明专利的研究开发，作为“一种提高比伐卢定药物稳定性的方法”、“一种利拉鲁肽的合成方法”、“一种索玛鲁肽的合成方法”、“GLP-1激动多肽化合物及其盐与合成方法及用途”的主要技术参与人员。
10	王万青	新博思副总经理、研究院副院长	南京药学院药理学系药理学专业，本科学历	长期从事仿制药的研发工作，在新博思担任副总经理期间，获得3个3类新药的临床批件。2019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学历背景及重要荣誉	主要研发贡献
				年4月，担任公司研究院副院长，从事化学小分子仿制药的研究管理工作，作为“一锅法制备Brexiprazole”、“一锅法制备阿考替胺盐酸盐的方法”、“一锅法制备泊马度胺”、“一种尼达尼布的制备方法”等4项发明专利的主要技术参与人员。
11	朱伟英	新博思质量管理中心总监	浙江大学化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2013年5月至今，任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质量总监。曾参与完成浙江省教育厅项目、浙江省分析基金等3项科研工作，参与完成浙江省教育厅项目、浙江省分析基金等3项科研工作。
12	丁建圣	新博思研发副总监	华东理工大学制药工程专业，硕士	主持完成十余个化学药研究和开发工作，完成多个仿制药申报。作为发明专利“3-氨基-3-苯基丙酸酯的一锅法合成工艺”、“一锅法制备Brexiprazole”、“一锅法制备阿考替胺盐酸盐的方法”等3项发明专利的主要技术参与人员。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10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被列入连云港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子公司澳赛诺被列入杭州市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公司高度重视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报告期，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具体污染物包括：COD、SS、氨氮、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甲苯、甲醛、甲醇、乙酸乙酯、氯化氢、二氧化硫和粉尘等。公司不断加大资金和设备等方面的投入，优化产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

公司、子公司生产基地都设立了专门的 EHS 部门，负责公司生产过程中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相关事宜，并制订了完善的 EHS 管理制度和体系，对重要环境影响因素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

公司位于江苏连云港和浙江建德的生产基地均合法拥有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号	发证机构	主要排污种类	有效期限
1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13207006871974358001P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废气、废水	2025.12.21
2	杭州澳赛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13301007966847342001P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废气、废水	2025.12.17

连云港生产基地排污信息如下：

污染物类别	生产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信息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编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有组织废气	101 车间	DMF	H ₁	1.64	0.0247	10.01	间断	30	0.54
		吡啶		0.03	0.0004	0.01		4	0.29
		粉尘		0.0091	0.00014	0.08		20	3.5
		乙醚		3.63	0.0544	3.61		80	7.2
		乙腈		16.48	0.2471	15.88		30	1.1
		乙酸		1.16	0.0174	0.65		20	7.2
		二氯甲烷		2.28	0.0342	7.16		50	0.54
		甲醇		5.39	0.0809	2.73		60	3.6
		氨气		0.01	0.0002	0.01		20	4.9
		VOCs		17.74	0.2662	37.64		100	7.2
	103 车间、罐区	二氧化硫	H ₂	1.21	0.0243	0.24	间断	550	2.6
		氯仿		0.30	0.0059	0.28		20	0.54
		氯化氢		8.56	0.1713	34.14		40	0.26

		乙酸乙酯		13.2	0.27	920.86		50	1.1			
		粉尘		0.048	0.00096	1.5		20	3.5			
		四氢呋喃		18.17	0.3634	1169.21		20	7.2			
		乙醚		0.03	0.0005	0.03		80	7.2			
		氢氟酸		0.19	0.0037	1.76		9	0.1			
		甲苯		6.57	0.1313	15.14		25	2.2			
		异丙醇		21.57	0.4313	120.36		80	7.2			
		磷酸		0.49	0.01	2.33		5	0.55			
		硫酸雾		19.26	0.3852	63.13		45	1.5			
		甲醇		43.84	0.8767	2510.24		60	3.6			
		DMF		11.43	0.2286	124.64		30	0.54			
		丙酮		1.29	0.0259	1.28		40	1.3			
		二氯甲烷		19.35	0.3870	3119.83		50	0.54			
		溴化氢		1.50	0.0299	16.30		5	0.144			
		吡啶		0.29	0.0058	1.63		4	0.29			
		乙酸		8.20	0.1639	37.63		20	7.2			
		三乙胺		1.35	0.0270	5.69		5	7.2			
		乙腈		5.66	0.1132	22.65		30	1.1			
		氨气		2.85	0.0571	24.23		20	4.9			
		非甲烷总烃		8.76	0.1752	28.16		60	7.2			
		VOCs		79.38	1.5875	6428.82		100	7.2			
		105 车间		乙酸乙酯	H ₃	4.67		0.0935	89.76	间断	50	2.2
				四氢呋喃		8.40		0.1680	80.64		20	14
				甲苯		6.00		0.1200	48.00		25	4.3
甲醇	10.80			0.2160		108.00	60	7.2				
二氯甲烷	6.50			0.1300		52.00	50	1.1				
乙腈	6.25			0.1250		50.00	30	2.220				
乙酸	4.05			0.0810		24.30	20	14				
异丙醇	1.00			0.0200		4.00	80	14				
氨	2.70			0.0540		16.20	20	8.7				
磷酸	2.47			0.0493		20.57	5	0.55				
粉尘	0.0019			0.000037		0.53	20	5.9				
非甲烷总烃	49.49			0.9897		821.86	60	14				
VOCs	51.75			1.0350		1091.05	100	14				
106 车间				二氯甲烷		H ₄	5.96	0.1193	251.61		间断	5
		DMF	1.48	0.0295	70.56		30	1.1				
		吡啶	0.31	0.0061	14.26		4	0.58				
		甲醇	0.63	0.0125	1.00		60	7.2				
		乙腈	10.36	0.2072	58.66		30	2.2				
		粉尘	0.089	0.00179	0.350		20	5.9				
		VOCs	19.26	0.3852	318.51		100	14				
		吡啶	2.11	0.0423	6.17		4	0.58				
		乙腈	13.72	0.2744	4.75		30	2.2				
		乙酸	10.45	0.2091	1.67		20	14				
		非甲烷总烃	5.22	0.1043	115.63		60	14				
		VOCs	40.93	0.8186	1243.41		100	14				
		201 车间	粉尘	H ₆	0.01		0.0001	0.03	间断	20		3.5
202 车间	粉尘	H ₇	0.42	0.0063	24.98	间断	20	3.5				

污水站、危废库	H ₈	氯仿	1	0.015	0.06	间断	20	1.1
		乙酸乙酯	6.67	0.1	120		50	2.2
		四氢呋喃	15	0.225	180		20	14
		甲苯	5	0.075	0.6		25	4.3
		甲醇	30	0.45	180		60	7.2
		二氯甲烷	25	0.375	225		50	1.1
		乙腈	20	0.3	60		30	2.2
		磷酸	1	0.015	0.12		5	0.55
		乙酸	10	0.15	1.2		20	14
		异丙醇	2	0.03	1.8		80	14
		DMF	15	0.225	90		30	1.1
		氨	10.6	0.159	70.8		20	8.7
		硫化氢	0.2	0.003	21.6		5	0.58
		非甲烷总烃	30	0.45	180		60	14
		VOCs	51	0.765	708		100	14
		废水 t/a	生产	厂区废水排口	废水量		/	/
COD	344.61				/	14.219	500	/
SS	153.42				/	6.330	200	/
氨氮	19.97				/	0.824	35	/
总氮	20.70				/	0.854	45	/
总磷	5.08				/	0.210	8	/
氯化物	175.98				/	7.261	500	/
氟化物	10.15				/	0.419	20	/
二氯甲烷	0.12				/	0.005	0.2	/
甲苯	1.18				/	0.049	2.5	/
锌	1.32				/	0.054	5	/
苯胺类	2.45				/	0.101	5	/
AOX	858.55				/	35.425	8	/
急性毒性	≤0.03				/	/	0.07	/
TDS	0.91	/	39.094	1500	/			
噪声	生产	噪声	东厂界	昼间 55.1dB (A) 夜间 44dB (A)		连续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南厂界	昼间 56.1dB (A) 夜间 46.6dB (A)				
			西厂界	昼间 55.1dB (A) 夜间 46dB (A)				
			北厂界	昼间 54.1dB (A) 夜间 44.9dB (A)				

建德生产基地排污信息如下:

污染物类别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排放指标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	超标情况
废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在线监测平均值: COD 81.05mg/L; 氨氮 2.51mg/L; pH 7.57.	COD: 200mg/L; 氨氮: 20mg/L; pH: 6-9.	COD: 1.99t; 氨氮: 0.1988t.	COD: 2.73t; 氨氮: 0.55t.	无
废气	生产废气总排口	废气在线监测平均值: NMHC 8.36mg/m ³ .	NMHC: 60mg/m ³ .	二氧化硫 0.0214t;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77.76t; 氮氧化物	无

	DA011			1.408t.	59.13t.	
	气液焚烧炉废气总排口 DA012	废气在线监测平均值： 颗粒物 42.67mg/m ³ ； 氯化氢 2.56mg/m ³ ； 二氧化硫 1.76mg/m ³ ； 氮氧化物 25.90mg/m ³ 。	颗粒物 80mg/m ³ ； 氯化氢 70mg/m ³ ； 二氧化硫 300mg/m ³ ； 氮氧化物 500mg/m ³ 。			无
	罐区废气总排 DA013	第三方单位监测平均值： 氨 1.48mg/m ³ 。	氨 5mg/m ³ 。			无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 连云港生产基地

连云港生产基地有组织废气以工艺废气为主，工艺废气以有机废气为主，少量酸废气，废气非连续排放；生产线以车间为单位分布，废气的产生源分散，废气量较大。主要污染物为氨、三乙胺、乙酸乙酯、甲醇、甲苯、乙酸以及乙醇等，公司根据生产车间布置情况对工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连云港生产基地对各车间产生污水分类处理，201 车间及 202 车间设置一个低浓度废水集水池，其余车间设置一个高浓度集水池、一个高盐集水池、一个低浓度集水池对废水进行预处理后经污水管道送公司污水站处理。公司现有污水站日处理能力为 800m³/d 的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的具体工艺为：“蒸发析盐+旋转蒸发+调节+铁碳微电解中和+混凝沉淀+水解酸化+兼氧池+MBBR+MBR”，废水处理后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连云港生产基地现有 618 平方米危险固废仓库，液态危险废物使用塑料桶进行存储，固态危险废物使用塑料袋存储。塑料桶和塑料袋防渗性能良好，并且不会因温度的变化而显著软化、催化或增加其渗透性。固废仓库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事故应急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焚烧、代加工和填埋处理。

2.2 建德生产基地

建德生产基地各车间生产过程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收集经管道输送至废气处理设备 RTO，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外环境。相关设备运行管理程序：SOP-HSE-070/02_废气蓄热式氧化装置标准操作程序。

建德生产基地废水在高浓废水采用蒸馏预处理的基础上，综合废水采用微电解+水解酸化+一级 MBBR+二级 MBBR + MBR 处理工艺进行处理。相关设施运行管理程序：SOP-HSE-030/07_废水处理标准操作程序。

建德生产基地设有气液焚烧炉及危废仓库作为危废治理、暂存设施，均已完成建设及验收，目前正常运行。运行管理程序：SOP-HSE-075/01_液体(气)焚烧炉标准操作程序、SMP-HSE-057/06_危险废物标准管理程序。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基地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过相应环保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雨水达标后排入附近水体，对周围水体影响不大。公司对噪声源分别采取消声、吸音、加隔声罩、厂房隔声等措施，厂区内种植具有良好吸声降噪的绿色植物。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全部委托处理处置，零排放。

连云港生产基地已建成运行项目均获得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相关审批文号：连开环复（2013）2号、连环审（2013）68号、连开环复（2016）31号、连开环复（2016）80号、连开环复（2016）84号、连开环复（2017）41号、连开环复（2019）25号、连开环复（2019）31号。

建德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环评已获批复，已完成验收及公示，审批文号：杭环委批【2018】2号。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连云港生产基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于2020年12月17日取得了专家评审意见，并在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707-2020-045-H。

建德生产基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0年6月19日取得了专家评审意见，并于2020年6月28日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备案，备案号330182-2020-27-M。澳赛诺分别于2020年12月23日、2021年6月23日举办了氢化车间着火事故应急演练与罐区一液氨泄漏事故应急演练，并在相关平台完成申报。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按照环评要求、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纲》（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合成工业类制药》（HJ883-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药工业—原料药制造》（HJ858.1-2017），制订了废水、废气、噪声等相关污染物年度自行监测方案，并严格按照监测方案执行落实。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包括子公司杭州诺泰澳赛诺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及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均非重点排污单位，无独立建设防污染设施，已依据杭州海创园入园规范，每年支付相关费用使用由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建设的防污染设施。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1 排污信息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1) 废气

医药技术公司及新博思有组织废气主要是实验研发等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无机气态污染物。无机气态污染物为氯化氢，有机气态污染物包括甲醇、其他非甲烷总烃（DMF、乙醚、乙腈、甲醇、四氢呋喃、二氯甲烷、丙烷、正庚烷、石油醚等）。废气采用通风柜、万向抽气罩手机后，通过排风筒引到屋顶，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风筒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80% 计），排放高度约为 20 米。

(2) 废水

医药技术公司及新博思实验室废水经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的实验室污水二期处理系统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至杭州余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 固体废弃物

医药技术公司及新博思现有独立的危险固废仓库，液态危险废物使用塑料桶进行存储，固态危废使用塑料袋存储。塑料桶和塑料袋防渗性能良好，并且不会因温度的变化而显著软化、催化或增加其渗透性。固废仓库由专业仓管员管理，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事故应急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焚烧、代加工和填埋处理。

2.2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坚持技术研究发展与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各项地方法律法规，医药技术公司及新博思已建成运行项目均获得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医药技术公司相关审批文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2028 号；新博思相关审批文号：环评批复【2019】254 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106724503447F001X。

2.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杭州诺泰澳赛诺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 年完成起草，专家评审中，预计于年底完成备案。

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0 年 4 月 4 日取得了专家评审意见，并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备案，备案号 330110-2020-012-L。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连云港生产基地积极落实江苏省、连云港市大气办要求，主动对涉及 VOCs 车间采取错峰生产、减产等措施，切实减少污染天气时污染物排放。

建德生产基地积极响应政府要求，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一厂一策，同时针对公司产废情况，邀请第三方公司进行固废核查，出具固废核查报告。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取将所有照明灯具更换为节能灯泡，制定空调使用制度、使用新型制冷剂等措施减少碳排放。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赵德毅、赵德中	附注 1	2020年5月30日,2021年5月20日起36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诺泰投资、伏隆贸易、鹏亭贸易	附注 2	2020年5月30日,2021年5月20日起36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五星生物、上将管理、宇信管理、睿信管理、潘婕	附注 3	2020年5月30日,2021年5月20日起12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董监高兼核心技术人员谷海涛、刘标	附注 4	2020年5月30日,2021年5月20日起12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董监高(非核心技术人员)凌明圣、孙美禄、徐东海、郭婷	附注 5	2020年5月30日,2021年5月20日起12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核心技术人员(非董监高)张建兴、王万青、赵呈青、朱伟英、丁建圣	附注 6	2020年5月30日,2021年5月20日起12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诺澳管理、泰澳管理	附注 7	2020年5月30日,2021年5月20日起36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外的其他股东	附注 8	2021年5月20日起12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潘婕、胡朝红、童引南、柏科化学、芳杰化工	附注 9	2020年5月30日,2021年5月20日起12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宇信管理、睿信管理	附注 10	2020 年 5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起 24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金富强	附注 11	2020 年 5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五星生物、上将管理	附注 12	2020 年 5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起 24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潘余明	附注 13	2020 年 5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柏科化学	附注 14	2020 年 5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张建兴	附注 15	2020 年 5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诺泰生物及诺泰生物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附注 16	2020 年 5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诺泰生物	附注 17	2020 年 5 月 30 日,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赵德毅、赵德中	附注 18	2020 年 5 月 30 日,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附注 19	2020 年 5 月 30 日,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诺泰生物及诺泰生物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附注 20	2020 年 5 月 30 日,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诺泰生物	附注 21	2020 年 5 月 30 日,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赵德毅、赵德中	附注 22	2020 年 5 月 30 日,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诺泰生物	附注 23	2020 年 5 月 30 日,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附注 24	2020 年 5 月 30 日,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附注 25	2020 年 5 月 30 日,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诺泰生物	附注 26	2020 年 5 月 30 日,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 27	2021 年 5 月 14 日,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附注 28	2021 年 5 月 14 日,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附注 29	2021 年 5 月 14 日,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附注 30	2021 年 5 月 14 日,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附注 31	2021 年 5 月 14 日,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德	附注 32	2020 年 5 月 30 日,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竞争	毅、赵德中及其控制的持有诺泰生物股票的企业诺泰投资、伏隆贸易、鹏亭贸易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德毅、赵德中及其控制的持有诺泰生物股票的企业诺泰投资、伏隆贸易、鹏亭贸易	附注 33	2020 年 5 月 30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诺泰生物	附注 34	2020 年 5 月 30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诺泰生物	附注 35	2020 年 5 月 30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附注 36	2020 年 5 月 30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附注 37	2020 年 5 月 30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附注 1：实际控制人赵德毅、赵德中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诺泰生物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的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时诺泰生物股票的发行价；诺泰生物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诺泰生物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3.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4. 在本人任职期间或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5.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6. 如本人违反上

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附注 2：诺泰投资、伏隆贸易、鹏亨贸易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 自诺泰生物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的 2 年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3. 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公司股票。4.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不会协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任何方式违规减持公司股份。5.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6.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附注 3：五星生物、上将管理、宇信管理、睿信管理、潘婕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 自诺泰生物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 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票。3. 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不会协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任何方式违规减持公司股份。4. 本企

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5. 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企业/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附注 4：持股董监高兼核心技术人员谷海涛、刘标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 自诺泰生物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的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3.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4. 在本人担任诺泰生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5. 本人作为诺泰生物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6.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7.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附注 5：持股董监高（非核心技术人员）凌明圣、孙美禄、徐东海、郭婷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 自诺泰生物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的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时诺泰生物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3.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4. 在本人担任诺泰生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5.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6.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附注 6：持股核心技术人员（非董监高）张建兴、王万青、赵呈青、朱伟英、丁建圣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 自诺泰生物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 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3.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附注 7：诺澳管理、泰澳管理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 本企业不在诺泰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自诺泰生物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3.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附注 8：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除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外，公司其他股东需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附注 9：潘婕、胡朝红、童引南、柏科化学、芳杰化工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 自诺泰生物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诺泰生物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诺泰生物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

附注 10：宇信管理、睿信管理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的 2 年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2. 在金富强担任诺泰生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在任期届满前离职

的，在金富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企业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3. 因金富强为诺泰生物的核心技术人员，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本企业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附注 11：金富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 自诺泰生物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的 2 年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3.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方可减持公司股份。4. 在本人担任诺泰生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及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5. 本人作为诺泰生物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6.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7. 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附注 12：五星生物、上将管理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的2年内，潘余明、潘枝、潘叶通过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当其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潘余明、潘枝、潘叶通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2. 在潘余明担任诺泰生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潘余明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潘余明、潘枝、潘叶通过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潘余明、潘枝、潘叶通过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潘余明、潘枝、潘叶通过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附注 13：潘余明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 自诺泰生物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的2年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3.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方可减持公司股份。4. 在本人担任诺泰生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及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5.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6. 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承诺违规减

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建德市五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德市上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附注 14：柏科化学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 自诺泰生物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张建兴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 自企业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本企业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3.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4.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附注 15：张建兴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 自诺泰生物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 自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企业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3. 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4. 如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附注 16：诺泰生物及诺泰生物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 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2. 如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至股价稳定措施尚未正式实施前，公司股票出现某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该自然年度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2.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第二选择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若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则视为公司已完该自然年度稳定股价的义务。

（三）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

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且回购资金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在前述限制条件内终止实施该次回购股票：1. 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该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或者注销。

（四）实施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 启动程序（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2.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计划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不得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 且不超过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在前述限制条件内终止实施该次回购股票：（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若在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薪酬总额的 30%。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1.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

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该自然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已经达到各自于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薪酬总额的 50%；4.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如果诺泰生物、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可以不再继续实施。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六）约束措施 1. 诺泰生物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其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2. 若诺泰生物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以其从公司获得的上年度的现金分红为限，扣减其在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现金分红。3. 若有诺泰生物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以其从公司获得的上个年度的税后现金薪酬的 50%为限，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应付其薪酬中予以扣留并归公司所有。4. 诺泰生物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5. 诺泰生物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附注 17：诺泰生物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1.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①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阶段，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以合法方式回购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新股发行价格加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应相应调整）。（3）如中国证监会认定诺泰生物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或进行回购的，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附注 18：实际控制人赵德毅、赵德中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1. 诺泰生物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 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诺泰生物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回购在诺泰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本公司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3. 如中国证监会认定诺泰生物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附注 19：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1. 诺泰生物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诺泰生物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 如果中国证监会认定诺泰生物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附注 20：诺泰生物及诺泰生物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1. 若上述回购新股以及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诺泰生物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诺泰生物、诺泰生物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新股以及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2. 诺泰生物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其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3. 诺泰生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其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通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所获得的薪酬（或津贴）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

附注 21：诺泰生物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附注 22：实际控制人赵德毅、赵德中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附注 23：诺泰生物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如未能履行，将及时公告未履行的事实和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公司将向本公司全体股东道歉，同时基于全体股东的利益，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附注 24：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诺泰生物利益。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本人不会动用诺泰生物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本人承诺由诺泰生物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诺泰生物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本人承诺诺泰生物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诺泰生物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 本人将严格履行诺泰生物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诺泰生物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诺泰生物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7.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诺泰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附注 25：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赵德毅、赵德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 如果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附注 26：诺泰生物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情况”之“（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若公司未能执行的，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公司承诺：1. 将通过召开股东大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发公告的方式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若因公司未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导致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注 27：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附注 28：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

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

附注 29：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为发行人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附注 30：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附注 31：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为发行人制作、出具的《江苏诺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苏亚验[2015]36号）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附注 3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德毅、赵德中及其控制的持有诺泰生物股票的企业诺泰投资、伏隆贸易、鹏亨贸易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人/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诺泰生物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诺泰生物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以及

以任何方式为诺泰生物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诺泰生物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2. 如诺泰生物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诺泰生物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诺泰生物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诺泰生物的竞争：(1) 停止与诺泰生物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诺泰生物来经营；(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 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诺泰生物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诺泰生物，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诺泰生物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诺泰生物。4.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诺泰生物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5. 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诺泰生物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间接持有诺泰生物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附注 3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德毅、赵德中及其控制的持有诺泰生物股票的企业诺泰投资、伏隆贸易、鹏亨贸易关于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

1. 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及与诺泰生物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诺泰生物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诺泰生物的资金或其他资产。3. 尽量减少与诺泰生物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诺泰生物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4. 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诺泰生物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诺泰生物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5. 本人/本企业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6.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诺泰生物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附注 34：诺泰生物专项承诺

1. 本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入股的除外）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除通过定增取得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南京东南巨石价值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2.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附注 35：诺泰生物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各项公开承诺。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公司除应当按照相关承诺内容接受约束外，另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 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 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 如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本公司将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和/或薪酬，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附注 3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德毅、赵德中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1.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事项为止。4.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注 37：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各项公开承诺。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本人除应当按照相关承诺内容接受约束外，另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 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公司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或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 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 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或薪酬，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

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5. 违反承诺情节严重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0,000,000.00	2019/01/22	2019/01/22	2022/01/22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4,112,300.00	2019/05/21	2019/05/21	2024/05/21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00,000.00	2019/03/15	2019/03/15	2029/03/14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5,000,000.00	2020/06/15	2020/06/15	2022/06/14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	2019/03/21	2019/03/21	2022/03/21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0	2020/05/09	2020/05/09	2023/05/08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000,000.00	2020/06/15	2020/06/15	2030/06/14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江苏诺	公司本	杭州新	控股子	10,000,000.00	2020/06/15	2020/06/15	2030/06/14	连带责	是	否		否

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部	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						任担保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500,000.00	2020/06/15	2020/06/15	2030/06/14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杭州诺泰澳赛诺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0	2020/06/15	2020/06/15	2030/06/14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500,000.00	2020/09/08	2020/09/08	2030/09/07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杭州诺泰澳赛诺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0	2020/06/22	2020/06/22	2022/06/21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0.0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829,817,941.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288,376.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997,182.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	无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31,596,274.95	105,903,333.78	-44,096,666.22	70.60	2020年3月	56,577,706.16	是	否
106 车间多肽原料药产品技改项目	无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0	0	-250,000,000.00	0.00	2022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多肽类药物及高端制剂研发中心项目	无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	0	-100,000,000.00	0.00	2022年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多肽类药物研发项目	无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692,101.10	10,093,848.25	-39,906,151.75	20.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212,629,380.06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50,000,000.00	762,629,380.06	600,000,000.00	83,288,376.05	165,997,182.03	-434,002,817.9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6月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557.40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43.98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90317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6月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亿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6月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2021								

	年上半年，本公司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滚动购买理财产品 3.84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用于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及收益尚未归还至本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 年 6 月 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并经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 5,00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1 年 6 月 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根据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用于实施“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其中，公司将以增资的方式向澳赛诺提供 7,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以借款的方式向澳赛诺提供 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2021 年 7 月 05 日，公司已完成对全资子公司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

备注：上表中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887,850	100.00	10,099,197				10,099,197	169,987,047	79.7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000,000	0.63						1,000,000	0.47
3、其他内资持股	158,887,850	99.37	10,097,337				10,097,337	168,985,187	79.2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9,774,094	62.40	10,097,337				10,097,337	109,871,431	51.54
境内自然人持股	59,113,756	36.97						59,113,756	27.73
4、外资持股			1,860				1,860	1,86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860				1,860	1,86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196,753				43,196,753	43,196,753	20.26
1、人民币普通股			43,196,753				43,196,753	43,196,753	20.2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59,887,850	100.00	53,295,950				53,295,950	213,183,8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20号），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295,950股，并于2021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59,887,85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13,183,800股。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连云港诺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0	0	20,0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5-20
赵德毅	12,750,000	0	664,000	13,414,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5-20
赵德中	12,750,000	0	664,000	13,414,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5-20
建德市五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314,000	0	700	10,314,7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杭州伏隆贸易有限公司	9,506,919	0	0	9,506,919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5-20
杭州鹏亭贸易有限公司	9,506,919	0	0	9,506,919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5-20
建德市宇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802,122	0	100,900	8,903,022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建德市上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809,794	0	0	8,809,794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方东晖	0	0	7,500,000	7,5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	0	0	5,278,000	5,278,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伙)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0	4,650,000	4,65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0	0	3,703,700	3,703,7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东南巨石价值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0	3,700,000	3,7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建德市睿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589,990	0	10,000	3,599,99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赵坚	0	0	3,500,000	3,5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浙江元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3,200,000	3,2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杭州芳杰化工有限公司	2,936,500	0	0	2,936,5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潘婕	2,348,906	0	0	2,348,906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0	1,850,000	1,85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杜焕达	1,327,700	0	0	1,327,7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胡朝红	0	0	1,260,000	1,26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金晓铮	0	0	1,100,000	1,1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李露	0	0	1,100,000	1,1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建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000,000	1,0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1,000,000	1,0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建德市诺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8,000	0	0	968,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5-20
建德市诚意企	880,950	0	0	880,950	IPO 首发原	2022-5-20

业管理有限公司					始股份限售	
郭婷	780,000	0	0	78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张爱民	0	0	770,000	77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柳燕	0	0	652,000	652,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赵卫东	0	0	600,000	6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余谨	0	0	600,000	6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上海柏科日用化学有限公司	587,300	0	0	587,3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朱幸峰	0	0	550,000	55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姚乐	0	0	523,000	523,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叶雅坤	0	0	500,000	5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马金美	0	0	500,000	5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吴秋姿	0	0	497,000	497,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吕利国	0	0	400,000	4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王艳	0	0	400,000	4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吴锡良	0	0	400,000	4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陈彩兰	0	0	400,000	4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赵华中	0	0	385,000	385,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徐毅进	0	0	360,000	36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宫坚	0	0	300,000	3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顾晓红	0	0	293,650	293,65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0	277,500	277,5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熊琴	0	0	260,000	26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王彦	0	0	250,000	25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张超群	0	0	225,000	225,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方卫国	200,000	0	0	2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王万青	120,000	0	0	12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朱伟英	80,000	0	0	8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丁建圣	80,000	0	0	8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李勇	70,000	0	0	7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蔡盛	50,000	0	0	5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侯一旦	50,000	0	0	5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刘艳华	46,300	0	0	46,3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汪振华	43,000	0	0	43,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黄丰	30,000	0	0	3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胡畏	15,000	0	0	15,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郑春燕	15,000	0	0	15,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沈欢	14,000	0	0	14,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丁旦丹	13,000	0	0	13,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陈德宝	13,000	0	0	13,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周卫枫	10,000	0	0	1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钟邱晨	10,000	0	0	1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金慧红	5,000	0	0	5,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金晶	5,000	0	0	5,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王振宇	3,000	0	0	3,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其他股东	0	0	3,732,000	3,732,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5-20
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0	0	1,910,643	1,910,643	保荐机构跟投限售	2023-5-20
中信证券诺泰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5,329,595	5,329,595	公司员工跟投限售	2022-5-20
网下摇号抽签	0	0	2,200,55	2,200,559	其他网下限	2021-11-20

限售股份			9		售	
合计	106,731,400	0	62,597,247	169,328,647	/	/

注：南京蓝天有限公司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通过转融通方式将所持限售股借出，因此公司报告期末限售股数相比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限售股数减少 658,400 股。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57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 的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标 记或冻 结情况		股 东 性 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连云港诺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000,000	9.38	20,000,000	20,000,00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赵德毅	0	13,414,000	6.29	13,414,000	13,414,00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赵德中	0	13,414,000	6.29	13,414,000	13,414,00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建德市五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	10,314,700	4.84	10,314,700	10,314,7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伏隆贸易有限公司	0	9,506,919	4.46	9,506,919	9,506,91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鹏亭贸易有限公司	0	9,506,919	4.46	9,506,919	9,506,91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建德市宇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8,903,022	4.18	8,903,022	8,903,022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建德市上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8,809,794	4.13	8,809,794	8,809,79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方东晖	0	7,500,000	3.52	7,500,000	7,5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信证券-招商银行-中信证券诺泰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329,595	5,329,595	2.50	5,329,595	5,329,595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0,473	人民币普通股	970,47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59,491	人民币普通股	959,4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1,178	人民币普通股	761,1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4,989	人民币普通股	724,98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8,418	人民币普通股	678,418
廖永久	548,408	人民币普通股	548,4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创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6,820	人民币普通股	526,8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84	人民币普通股	519,18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4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4,984	人民币普通股	454,984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赵德毅、赵德中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两人系兄弟关系，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 连云港诺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伏隆贸易有限公司、杭州鹏亭贸易有限公司赵德毅、赵德中控制的企业。3. 建德市五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建德市上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连云港诺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024-5-20	0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赵德毅	13,414,000	2024-5-20	0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赵德中	13,414,000	2024-5-20	0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建德市五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314,700	2022-5-20	0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杭州伏隆贸易有限公司	9,506,919	2024-5-20	0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6	杭州鹏亭贸易有限公司	9,506,919	2024-5-20	0	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7	建德市宇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903,022	2022-5-20	0	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8	建德市上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809,794	2022-5-20	0	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	方东晖	7,500,000	2022-5-20	0	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0	中信证券—招商银行—中信证券诺泰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329,595	2022-5-20	0	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赵德毅、赵德中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两人系兄弟关系，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 连云港诺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伏隆贸易有限公司、杭州鹏亭贸易有限公司赵德毅、赵德中控制的企业。3. 建德市五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建德市上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中信证券—招商银行—中信证券诺泰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5-20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中信证券—招商银行—中信证券诺泰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获配数量为5,329,595股，股份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利用科创板上市的契机，设立中信证券诺泰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在内的49名核心员工参与本次资产管理计划，有效地调动了经营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激发经营活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本次资产管理计划中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金富强	总经理、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74,116
童梓权	副总经理、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432,497

谷海涛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4,192
罗金文	副总经理	236,260
徐东海	财务总监	167,368
郭婷	董事会秘书	413,470
刘标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59,065
张建兴	核心技术人员	65,628
王万青	核心技术人员	150,944
丁建圣	核心技术人员	95,160
朱伟英	核心技术人员	105,037
赵呈青	核心技术人员	119,114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49,690,372.65	69,711,878.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356,000,000.00	8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5,832,577.79	481,853.36
应收账款	七、5	79,068,413.96	107,422,482.90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2,810,870.00	1,212,875.00
预付款项	七、7	10,128,996.94	11,074,107.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849,027.89	5,054,878.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210,213,908.49	184,995,327.3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6,486,482.55	27,954,697.81
流动资产合计		1,041,080,650.27	487,908,101.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591,524,758.48	603,855,648.24
在建工程	七、22	31,540,095.96	9,879,460.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8,924,148.69	
无形资产	七、26	83,137,038.59	87,109,798.36
开发支出	七、27	7,258,483.25	5,208,740.64
商誉	七、28	162,199,045.02	162,199,045.02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5,900,453.45	6,810,485.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25,339,850.97	26,496,828.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0,350,953.24	6,105,350.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6,174,827.65	907,665,357.86
资产总计		1,967,255,477.92	1,395,573,459.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59,781,383.08	177,947,037.5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6,844,800.00	1,457,200.00
应付账款	七、36	70,943,503.19	105,443,118.8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8,358,422.61	13,339,650.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5,908,807.59	24,825,969.76
应交税费	七、40	10,134,569.23	15,644,896.62
其他应付款	七、41	6,225,376.01	836,492.4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821,275.12	41,666,725.03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553,842.92	1,049,271.80
流动负债合计		194,571,979.75	382,210,362.6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32,106,798.0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4,581,338.44	
长期应付款	七、48	14,000,000.00	5,839,865.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4,054,056.88	4,398,307.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4,753,972.20	4,993,244.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389,367.52	47,338,215.16
负债合计		221,961,347.27	429,548,577.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213,183,800.00	159,887,8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315,698,578.22	641,026,955.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58	1,260,577.89	
盈余公积	七、59	2,231,747.27	2,231,747.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11,615,406.85	160,197,43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43,990,110.23	963,343,985.32
少数股东权益		1,304,020.42	2,680,895.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45,294,130.65	966,024,881.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67,255,477.92	1,395,573,459.13

公司负责人：赵德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东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东海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8,008,312.03	41,122,601.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2,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832,577.79	481,853.36
应收账款	十七、1	73,117,701.57	74,736,715.45
应收款项融资		2,810,870.00	1,212,875.00
预付款项		10,173,114.02	4,486,482.35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89,767,831.21	20,627,337.92
其中：应收利息		605,513.22	
应收股利			
存货		109,134,208.20	84,378,016.5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189,823.04	21,722,989.67
流动资产合计		861,034,437.86	248,768,871.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510,361,750.00	437,558,25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2,354,208.17	252,677,514.50
在建工程		16,612,638.83	2,077,034.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3,213,049.24	35,158,719.96
开发支出		11,364,424.47	8,736,585.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89,875.93	6,287,867.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98,057.41	21,180,822.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32,980.94	5,692,607.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7,226,984.99	769,369,400.79
资产总计		1,718,261,422.85	1,018,138,272.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781,383.08	114,369,823.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844,800.00	1,457,200.00
应付账款		42,519,147.33	50,153,689.2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01,076.91	1,909,747.70
应付职工薪酬		4,542,243.18	5,807,040.21
应交税费		417,133.32	615,564.74
其他应付款		6,058,608.56	132,534.3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66,749.10
其他流动负债		2,518,035.40	493,800.71
流动负债合计		133,882,427.78	184,606,149.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4,000,000.00	5,839,865.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27,500.00	1,42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27,500.00	7,264,865.27
负债合计		149,209,927.78	191,871,015.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3,183,800.00	159,887,8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19,434,478.22	644,061,935.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31,747.27	2,231,747.27
未分配利润		34,201,469.58	20,085,725.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69,051,495.07	826,267,257.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18,261,422.85	1,018,138,272.74

公司负责人：赵德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东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东海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309,003,487.50	216,283,232.61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309,003,487.50	216,283,232.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7,654,960.02	175,303,977.5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35,147,779.88	91,404,164.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041,340.25	1,570,626.82
销售费用	七、63	7,158,557.11	3,923,345.05
管理费用	七、64	66,243,128.45	47,520,131.25
研发费用	七、65	31,150,413.61	25,286,156.22
财务费用	七、66	5,913,740.72	5,599,553.54
其中：利息费用		4,638,256.29	5,277,193.66
利息收入		761,348.48	172,970.01

加：其他收益	七、67	5,245,859.26	13,560,534.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364,521.18	6,038,176.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647,981.01	-3,203,983.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8,243,429.12	-2,392,852.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363,459.81	54,981,130.64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92,229.29	421,274.86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403,556.59	307,478.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052,132.51	55,094,926.7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0,711,954.19	9,965,946.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340,178.32	45,128,980.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340,178.32	45,128,980.6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417,973.86	48,386,436.5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7,795.54	-3,257,455.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340,178.32	45,128,980.6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417,973.86	48,386,436.5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77,795.54	-3,257,455.8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赵德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东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东海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16,212,220.51	71,108,657.88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55,540,528.68	39,741,615.49
税金及附加		782,062.34	718,942.04
销售费用		4,829,346.98	1,969,515.35
管理费用		29,592,266.23	20,568,131.12
研发费用		5,044,538.98	2,306,774.92
财务费用		2,253,153.02	3,388,984.57
其中：利息费用		2,847,696.16	3,454,278.79
利息收入		1,307,305.49	190,342.25
加：其他收益		1,775,471.16	2,012,811.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40,713,094.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13,873.24	-669,199.14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988,770.82	-1,038,785.98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6,270,897.86	43,432,615.02
加: 营业外收入		11,077.25	222,715.49
减: 营业外支出		83,465.67	106,000.82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98,509.44	43,549,329.69
减: 所得税费用		2,082,765.27	1,097,630.04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15,744.17	42,451,699.6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15,744.17	42,451,699.6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115,744.17	42,451,699.6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公司负责人: 赵德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东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东海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6,615,290.53	150,159,025.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578,084.14	7,709,069.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3,981,138.63	15,358,03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174,513.30	173,226,130.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436,595.93	92,630,592.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451,968.57	55,167,785.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90,068.28	3,624,669.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6,506,790.97	38,513,234.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585,423.75	189,936,28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89,089.55	-16,710,151.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4,521.18	22,157.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672.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999,999.9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364,521.18	30,770,830.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379,555.02	55,404,547.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6,000,000.00	2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379,555.02	78,404,547.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015,033.84	-47,633,717.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2,629,380.0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517,121.08	253,002,159.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8,146,501.14	253,002,159.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8,428,864.44	175,289,173.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60,556.37	5,202,622.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8,047,377.00	3,836,10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436,797.81	184,327,900.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709,703.33	68,674,258.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6,103.48	-10.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797,655.56	4,330,379.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68,070,990.93	58,095,709.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332,868,646.49	62,426,088.54

公司负责人：赵德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东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东海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488,519.64	58,288,901.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55,494.79	4,305,373.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46,764.42	176,328,36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290,778.85	238,922,643.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785,067.28	41,635,297.6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81,218.60	18,495,503.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4,110.44	670,310.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89,268.07	192,235,43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879,664.39	253,036,54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1,114.46	-14,113,905.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60,109.59	6,29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60,109.59	23,29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566,766.08	16,785,945.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2,000,000.00	5,5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68,534.25	19,2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035,300.33	41,635,94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375,190.74	-18,341,945.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2,629,380.0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817,121.08	13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2,446,501.14	17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228,912.58	77,289,179.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47,493.83	2,559,332.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34,183.80	36,68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910,590.21	116,533,512.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535,910.93	54,966,487.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4,427.73	346,879.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706,262.38	22,857,515.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65,401.65	12,567,595.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371,664.03	35,425,111.39

公司负责人：赵德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东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东海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9,887,850.00				641,026,955.06								2,231,747.27		160,197,432.99		963,343,985.32	2,680,895.96	966,024,881.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9,887,850.00				641,026,955.06								2,231,747.27		160,197,432.99		963,343,985.32	2,680,895.96	966,024,881.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295,950.00				674,671,623.16						1,260,577.89				51,417,973.86		780,646,124.91	-1,376,875.54	779,269,249.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1,417,973.86		51,417,973.86	-2,077,795.54	49,340,178.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295,950.00				674,671,623.16												727,967,573.16	700,920.00	728,668,493.1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3,295,950.00				671,867,043.16												725,162,993.16		725,162,993.1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2,804,580.00												2,804,580.00	700,920.00	3,505,500.00

权益 的金 额																				
4. 其 他																				
(三) 利润 分配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2. 提 取一 般风 险准 备																				
3. 对 所有 者(或 股东) 的分 配																				
4. 其 他																				
(四) 所有 者权 益内 部结 转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或																				

股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或 股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260,577. 89					1,260,577.89			1,260,577.89
1. 本 期提 取							1,498,051. 95					1,498,051.95			1,498,051.95
2. 本							237,474.06					237,474.06			237,474.06

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13,183,800.00				1,315,698,578.22		1,260,577.89	2,231,747.27		211,615,406.85		1,743,990,110.23	1,304,020.42	1,745,294,130.65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9,887,850.00				635,411,585.06						38,987,594.97		834,287,030.03	4,688,604.93	838,975,634.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9,887,850.00				635,411,585.06						38,987,594.97		834,287,030.03	4,688,604.93	838,975,634.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10,790.00						48,386,436.52		51,197,226.52	-2,552,395.87	48,644,830.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386,436.52		48,386,436.52	-3,257,455.87	45,128,980.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10,790.00								2,810,790.00	705,060.00	3,515,85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810,790.00								2,810,790.00	705,060.00					3,515,85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9,887,850.00				638,222,375.06							87,374,031.49	885,484,256.55	2,136,209.06					887,620,465.61	

公司负责人：赵德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东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东海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9,887,850.00				644,061,935.06				2,231,747.27	20,085,725.41	826,267,257.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9,887,850.00				644,061,935.06				2,231,747.27	20,085,725.41	826,267,257.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295,950.00				675,372,543.16					14,115,744.17	742,784,237.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115,744.17	14,115,744.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295,950.00				675,372,543.16						728,668,493.1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3,295,950.00				671,867,043.16						725,162,993.1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05,500.00						3,505,5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3,183,800.00				1,319,434,478.22				2,231,747.27	34,201,469.58	1,569,051,495.07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9,887,850.00				637,040,585.06					-39,522,336.52	757,406,098.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9,887,850.00				637,040,585.06					-39,522,336.52	757,406,098.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15,850.00					42,451,699.65	45,967,549.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451,699.65	42,451,699.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3,515,850						3,515,850

本					.00						.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15,850.00						3,515,85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9,887,850.00				640,556,435.06					2,929,363.13	803,373,648.19

公司负责人：赵德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东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东海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江苏诺泰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7006871974358”的营业执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20 号）的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5,329.59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213,183,800.00 元。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交易。

公司属于医药生物行业。经营范围：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含非最终灭菌）、原料药、片剂、硬胶囊剂、保健品、医疗器械的生产（均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制药技术、生物技术的研发；医药中间体、多肽中间体的生产（药品、保健品、食品、饲料等涉及专项审批的产品除外）；精细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诺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诺泰澳赛诺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4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认为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三十八）“收入”的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的各项描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本附注（三十八）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1)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价依据

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

4)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各类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其公允价值与实际利率下账面价值形成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本附注金融资产减值）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指定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3)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减值

(1)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1)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减值详见“本附注三之十应收款项”部分

2) 除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指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指本公司通过比较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据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考虑的违约风险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违约风险的界定标准，与本公司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财务限制条款等其他定性指标。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4)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8、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9、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1)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定义及相关条件，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备规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除上述之外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2) 相关处理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根据本附注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和本附注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处理。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含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差额部分，确认为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单项计提预计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预计信用损失的理由	如有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预计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预计信用损失并确认预计信用损失。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计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1	除已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比例。
组合2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计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计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
1至2年	10
2至3年	50
3年以上	10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单项计提预计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预计信用损失的理由	如有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预计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预计信用损失并确认预计信用损失。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计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比例。
组合 2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计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计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
1至2年	10
2至3年	50
3年以上	100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在产品、劳务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在产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取领用时一次摊销的办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可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

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软件	10年	直线法	根据预期受益期限
非专利技术	10年	直线法	根据预期受益期限
专利技术	10年	直线法	根据预期受益期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或完成生物等效性试验与临床试验平台备案）之后至获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之前所从事的支出在符合上述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条件时予以资本化；针对部分不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的注射剂，在取得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时予以资本化。

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本公司在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或完成生物等效性试验与临床试验平台备案）之前所从事的工作为研究阶段；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或完成生物等效性试验与临床试验平台备案）之后至获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之前所从事的工作为开发阶段。

本公司将开发阶段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计入内部研发项目资本化成本。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资产主要指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

1、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长期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考虑销售协议价格，其次如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①其现金流量分别根据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以及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主要依据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以及预测期之后年份的合理增长率为基础进行最佳估计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充分考虑历史经验数据及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等确定。②其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日与预测期间相同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相应减值资产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测试方法如下：

①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损失；②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包括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部分，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减值会计处理方法：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对各项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应当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各项资产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公允价值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配。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色谱填料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各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装修费	3年
色谱填料	3年
供汽入网费	3年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会计处理：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会计处理：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①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②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现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会计处理：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会计处理：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销售医药中间体、医药原料药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签收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和提单（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公司提供医药定制研发服务等服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2. 租赁**(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租赁合同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4、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

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3)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承租人应当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承租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的规定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按照本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5、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租赁变更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出租人应当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出租人应当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出租人应当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出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出租人应当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应当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财政部准则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具体可见“其他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无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剩余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影响当期损益。新租赁准则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亦不影响公司现金流总额。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杭州澳赛诺	15%
杭州新博思	15%
杭州诺通	20%
医药技术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93200456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2019年11月至2022年11月。故本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2)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杭州澳赛诺于2020年12月1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3004522，证书有效期为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故杭州澳赛诺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3)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杭州新博思于2019年12月4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93300459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故杭州新博思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4,441.28	16,401.31
银行存款	332,824,205.21	68,054,589.62
其他货币资金	16,821,726.16	1,640,887.22
合计	349,690,372.65	69,711,878.1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6,000,000.00	80,000,000.00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理财产品	356,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356,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832,577.79	481,853.36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832,577.79	481,853.3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2,4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0.00	2,40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83,023,856.80
1至2年	217,500.00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83,241,356.80

(2). 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241,356.80	100	4,172,942.84	5.01	79,068,413.96	113,229,222.01	100	5,806,739.11	5.13	107,422,482.90
其中:										
组合一	83,241,356.80	100	4,172,942.84	5.01	79,068,413.96	113,229,222.01	100	5,806,739.11	5.13	107,422,482.90

合计	83,241,356.80	100	4,172,942.84	5.01	79,068,413.96	113,229,222.01	100	5,806,739.11	5.13	107,422,482.90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一: 所有客户中,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3,023,856.80	4,151,192.84	5.00
1-2年	217,500.00	21,750.00	10.00
合计	83,241,356.80	4,172,942.8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用于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所金额采用的输入值, 假设等信息说明: 相同账龄的客户具有类似的预期损失率。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06,739.11	-1,508,602.27		125,194.00		4,172,942.84
合计	5,806,739.11	-1,508,602.27		125,194.00		4,172,942.8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5,194.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2021年6月30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59,432,252.50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71.4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2,971,612.63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810,870.00	1,212,875.00
合计	2,810,870.00	1,212,875.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1,212,875.00	4,641,137.00	3,043,142.00	2,810,870.00	0.00
合计	1,212,875.00	4,641,137.00	3,043,142.00	2,810,870.00	0.0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606,977.44	94.85	10,745,634.58	97.03
1至2年	110,293.33	1.09	13,051.95	0.12

2 至 3 年	142,752.66	1.41	172,229.92	1.56
3 年以上	268,973.51	2.65	143,191.25	1.29
合计	10,128,996.94	100.00	11,074,107.70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合计余额为 4,099,924.80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0.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49,027.89	5,054,878.96
合计	849,027.89	5,054,878.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4).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20,779.09
1 至 2 年	7,900.00
2 至 3 年	124,355.50
3 年以上	171,692.4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124,726.99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和保证金	437,695.35	4,729,549.90
其他	1,300.00	14,804.75
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685,731.64	725,602.15
合计	1,124,726.99	5,469,956.80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415,077.84			415,077.84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9,378.74			-139,378.7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275,699.10			275,699.1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415,077.84	-139,378.74				275,699.10
合计	415,077.84	-139,378.74				275,699.1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和保证金	323,575.35	1年以内、2-3年、3年以上	28.77	221,106.02
第二名	押金和保证金	62,630.00	1年以内	5.57	3,131.50
第三名	押金和保证金	6,000.00	2-3年	0.53	3,000.00
第四名	押金和保证金	5,000.00	1年以内	0.44	250.00
第五名	押金和保证金	5,000.00	3年以上	0.44	5,000.00
合计	/	402,205.35	/	35.75	232,487.52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958,527.93	2,689,194.72	43,269,333.21	44,638,297.70	2,813,333.73	41,824,963.97
在产品	34,236,735.56	1,184,700.23	33,052,035.33	37,475,210.89	281,624.83	37,193,586.06
库存商品	137,133,206.19	16,514,609.70	120,618,596.49	108,817,921.59	11,214,476.12	97,603,445.4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劳务成本	13,273,943.46		13,273,943.46	8,373,331.89		8,373,331.89
合计	230,602,413.14	20,388,504.65	210,213,908.49	199,304,762.07	14,309,434.68	184,995,327.3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813,333.73	565,111.38		689,250.39		2,689,194.72
在产品	281,624.83	903,075.40				1,184,700.23
库存商品	11,214,476.12	6,775,242.34		1,475,108.76		16,514,609.7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4,309,434.68	8,243,429.12		2,164,359.15		20,388,504.6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进项税	23,976,435.96	21,812,244.98
预付申报 IPO 阶段中介机构服务费		6,142,452.83
杭州澳赛诺车间年度检修费用	2,510,046.59	
合计	26,486,482.55	27,954,697.81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91,524,758.48	603,855,648.2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91,524,758.48	603,855,648.24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9,124,145.77	402,653,092.59	6,774,585.68	25,754,735.49	774,306,559.53
2. 本期增加金额	5,275,563.07	14,154,215.77		4,203,767.07	23,633,545.91
(1) 购置	2,656,310.11	8,034,661.40		3,715,805.49	14,406,777.00
(2) 在建工程	2,619,252.96	6,119,554.37		487,961.58	9,226,768.91

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19,032.99		23,881.88	142,914.87
(1) 处置或报废		119,032.99		23,881.88	142,914.87
4. 期末余额	344,399,708.84	416,688,275.37	6,774,585.68	29,934,620.68	797,797,190.5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9,418,794.36	101,554,154.38	3,682,232.12	15,795,730.43	170,450,911.29
2. 本期增加金额	8,516,168.43	24,822,199.14	662,769.76	1,861,912.21	35,863,049.54
(1) 计提	8,516,168.43	24,822,199.14	662,769.76	1,861,912.21	35,863,049.54
3. 本期减少金额		29,186.54		12,342.20	41,528.74
(1) 处置或报废		29,186.54		12,342.20	41,528.74
4. 期末余额	57,934,962.79	126,347,166.98	4,345,001.88	17,645,300.44	206,272,432.0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6,464,746.05	290,341,108.39	2,429,583.80	12,289,320.24	591,524,758.48
2. 期初账面价值	289,705,351.41	301,098,938.21	3,092,353.56	9,959,005.06	603,855,648.2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杭州澳赛诺综合楼、生产车间及仓库等	128,046,143.13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5,739,992.29	4,059,993.05
工程物资	5,800,103.67	5,819,467.44
合计	31,540,095.96	9,879,460.49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5,739,992.29		25,739,992.29	4,059,993.05		4,059,993.05
合计	25,739,992.29		25,739,992.29	4,059,993.05		4,059,993.0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零星工程		4,059,993.05	12,772,419.63	5,881,437.81		10,950,974.87	-	-	-	-	-	自有资金
108车间扩建	21,641,020.00		14,746,564.59	-		14,746,564.59	68.00	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中试车间扩建	5,950,000.00		3,387,783.93	3,345,331.10		42,452.83	56.94	完工	-	-	-	自有资金
合计	27,591,020.00	4,059,993.05	30,906,768.15	9,226,768.91		25,739,992.29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5,800,103.67		5,800,103.67	5,819,467.44		5,819,467.44
合计	5,800,103.67		5,800,103.67	5,819,467.44		5,819,467.44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租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9,797,981.99	9,797,981.9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9,797,981.99	9,797,981.9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873,833.30	873,833.30
(1) 计提	873,833.30	873,833.3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73,833.30	873,833.3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924,148.69	8,924,148.69
2. 期初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	57,294,833.80		17,589,019.03	2,431,209.38	40,246,154.25	117,561,216.46

额						
2 .本 期增 加金 额				172,566.38		172,566.38
1) 购 置				172,566.38		172,566.38
2) 内 部研 发						
3) 企 业合 并增 加						
3. 本 期减 少金 额						
1) 处 置						
4. 期 末余 额	57,294,833.8 0		17,589,019.0 3	2,603,775.7 6	40,246,154.2 5	117,733,782.8 4
二、 累计 摊销						
1 .期 初余 额	8,015,937.57		8,807,955.51	905,794.44	12,721,730.5 8	30,451,418.10
2 .本 期增 加金 额	613,837.00		686,194.73	243,578.98	2,601,715.44	4,145,326.15
1) 计 提	613,837.00		686,194.73	243,578.98	2,601,715.44	4,145,326.15
3 .本						

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 期末余额	8,629,774.57		9,494,150.24	1,149,373.42	15,323,446.02	34,596,744.25
三、减值准备						
1 . 期初余额						
2 .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8,665,059.23		8,094,868.79	1,454,402.34	24,922,708.23	83,137,038.59
2. 期	49,278,896.23		8,781,063.52	1,525,414.94	27,524,423.67	87,109,798.36

初账面价值						
-------	--	--	--	--	--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依替巴肽注射液	1,563,875.68	84,028.47						1,647,904.15
奥司他韦胶囊	3,644,864.96	821,013.47						4,465,878.43
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		1,144,700.67						1,144,700.67
合计	5,208,740.64	2,049,742.61						7,258,483.25

其他说明：

无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6,336,178.69					156,336,178.69
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5,862,866.33					5,862,866.33
合计	162,199,045.02					162,199,045.02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及其他	703,151.05	983,982.29	319,634.58		1,367,498.76
色谱填料及相关物料	5,770,943.43	131,150.44	1,613,787.50		4,288,306.37
供汽入网费	336,391.44	-	91,743.12		244,648.32
合计	6,810,485.92	1,115,132.73	2,025,165.20		5,900,453.45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214,866.00	3,632,229.90	19,585,704.99	2,937,855.7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1,223,757.59	4,683,563.65	26,676,248.20	4,001,437.23
可抵扣亏损	112,691,694.02	16,903,754.10	130,026,290.50	19,503,943.57
预提费用	802,022.12	120,303.32	357,279.20	53,591.88
合计	168,932,339.73	25,339,850.97	176,645,522.89	26,496,828.4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1,693,147.97	4,753,972.20	33,288,294.29	4,993,244.1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31,693,147.97	4,753,972.20	33,288,294.29	4,993,244.1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3,286.27	137,285.82
可抵扣亏损	103,133,488.69	75,047,624.32
合计	103,306,774.96	75,184,910.1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年	21,924,796.47	21,924,796.47	
2025年	40,814,852.25	40,814,852.25	
2026年	21,238,793.51		
2029年	3,950,327.47	3,950,327.47	
2030年	8,357,648.13	8,357,648.13	
2031年	6,847,070.86		
合计	103,133,488.69	75,047,624.3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预付工程设	10,350,953.24		10,350,953.24	6,105,350.78		6,105,350.78

备款						
合计	10,350,953.24		10,350,953.24	6,105,350.78		6,105,350.78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00,588.19
保证借款		125,182,679.90
信用借款		
抵押+保证借款	59,781,383.08	52,263,769.46
合计	59,781,383.08	177,947,037.5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844,800.00	1,457,200.00
合计	16,844,800.00	1,457,2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00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22,933,299.12	23,032,523.52

应付长期资产款	39,345,803.32	76,668,384.22
应付费账款	8,664,400.75	5,742,211.10
合计	70,943,503.19	105,443,118.8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8,358,422.61	13,339,650.67
合计	8,358,422.61	13,339,650.6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823,814.72	64,675,233.73	73,862,445.20	15,636,603.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55.04	3,758,559.92	3,488,510.62	272,204.3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4,825,969.76	68,433,793.65	77,350,955.82	15,908,807.5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251,732.69	56,422,888.99	65,393,090.10	15,281,531.58
二、职工福利费	30,875.85	2,459,755.48	2,490,631.33	
三、社会保险费	211,142.91	2,288,233.85	2,282,817.18	216,559.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8,227.22	2,078,200.13	2,083,321.75	203,105.60
工伤保险费	1,778.12	83,350.13	73,116.96	12,011.29
生育保险费	1,137.57	126,683.59	126,378.47	1,442.69
四、住房公积金	1,735.00	2,366,775.00	2,365,295.00	3,21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8,328.27	1,137,580.41	1,330,611.59	135,297.0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4,823,814.72	64,675,233.73	73,862,445.20	15,636,603.2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80.00	3,637,586.93	3,376,797.35	262,069.58
2、失业保险费	875.04	120,972.99	111,713.27	10,134.7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155.04	3,758,559.92	3,488,510.62	272,204.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8,385,865.82	12,854,174.08
印花税	67,621.10	84,083.96
个人所得税	167,754.68	377,792.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4.09	6,276.84
房产税	1,013,555.48	1,398,200.31
教育费附加		5,837.50
土地使用税	499,338.06	918,531.06
合计	10,134,569.23	15,644,896.62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225,376.01	836,492.42
合计	6,225,376.01	836,492.42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953,280.00	627,280.00
代收人才补助款	22,500.00	
其他零星款项	1,249,596.01	209,212.42
合计	6,225,376.01	836,492.4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999,975.93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666,749.10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821,275.12	
合计	3,821,275.12	41,666,725.03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已背书未到期的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2,400,000.00	481,853.36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153,842.92	567,418.44
合计	2,553,842.92	1,049,271.8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0.00	32,106,798.08
合计	0.00	32,106,798.0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赁	4,581,338.44	0.00
合计	4,581,338.44	0.00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5,839,865.27
专项应付款	14,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	5,839,865.27

其他说明：

无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银行金融机构抵押借款	0.00	5,839,865.27
合计	0.00	5,839,865.27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0.00	14,000,000.00	0.00	14,000,000.00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库集中支付2020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合计	0.00	14,000,000.00	0.00	14,000,000.00	/

其他说明：

无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398,307.66		344,250.78	4,054,056.88	
合计	4,398,307.66		344,250.78	4,054,056.8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澳赛诺老厂区搬迁补助	2,111,310.27			125,162.34		1,986,147.93	与资产相关
医药特色产业 发展切块奖补 资金	945,000.00			67,500.00		877,500.00	与资产相关
海创园政府补 助项目	861,997.39			121,588.44		740,408.95	与资产相关
诺泰二期工程	480,000.00			30,000.00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398,307.66			344,250.78		4,054,056.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9,887,850.00	53,295,950.00				53,295,950.00	213,183,800.00

其他说明：

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交易。本次发行新股53,295,950.00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29,895,485.06	671,867,043.16	0.00	1,301,762,528.22
其他资本公积	11,131,470.00	2,804,580.00	0.00	13,936,050.00
合计	641,026,955.06	674,671,623.16	0.00	1,315,698,578.2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主要原因是：1、发行普通股股本溢价所致。2、其他资本公积为股份支付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0.00	1,498,051.95	237,474.06	1,260,577.89
合计	0.00	1,498,051.95	237,474.06	1,260,577.8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获取由浙江省应急管理厅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31,747.27			2,231,747.27
合计	2,231,747.27			2,231,747.2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0,197,432.99	38,987,594.9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0,197,432.99	38,987,594.9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417,973.86	123,441,585.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31,747.2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1,615,406.85	160,197,432.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8,589,064.52	134,925,686.57	215,393,105.61	90,949,177.22
其他业务	414,422.98	222,093.31	890,127.00	454,987.44
合计	309,003,487.50	135,147,779.88	216,283,232.61	91,404,164.6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665.03	1,492.16
教育费附加	11,336.01	
房产税	1,301,310.61	914,040.24
土地使用税	579,483.12	579,483.12
车船使用税	146.67	914.00
印花税	130,842.54	74,697.30
环保税	5,556.27	
合计	2,041,340.25	1,570,626.82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佣金	3,911,697.05	584,417.97
工资薪酬	1,550,579.78	1,091,667.82
运输费		1,167,935.54
广告宣传费	462,012.00	649,136.48
业务招待费	65,625.42	17,546.40
样品费	186,169.30	53,001.49
股份支付	34,200.00	34,200.00
保险费	368,055.85	
其他	580,217.71	325,439.35
合计	7,158,557.11	3,923,345.05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23,874,596.06	18,128,087.11
折旧费	7,632,029.11	8,358,400.38
环境污染防治费	6,006,663.33	
业务招待费	5,524,047.73	2,575,383.12
股份支付	2,472,480.00	2,459,280.00
咨询、服务费	3,725,895.22	3,592,998.48
无形资产摊销费	3,106,289.45	2,085,728.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费	1,303,857.46	1,645,061.43
安全专项资金	1,556,131.36	
房租、物业及水电费	1,431,832.10	1,640,783.69
维修费	2,291,520.82	2,020,630.11
办公费	849,432.77	592,818.76
汽车费	387,400.87	445,706.81
差旅费	346,323.68	290,702.44
其他费用	5,734,628.49	3,684,549.93
合计	66,243,128.45	47,520,131.25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759,323.28	12,958,556.80
研发领料	3,700,211.30	1,678,935.97
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2,491,976.92	2,683,153.69
技术服务费	4,061,879.58	3,491,518.22
股份支付	673,633.76	849,420.00
其他费用	4,463,388.77	3,624,571.54

合计	31,150,413.61	25,286,156.22
----	---------------	---------------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638,256.29	5,277,193.66
利息收入	-761,348.48	-172,970.01
手续费	80,868.11	60,319.44
汇兑损益	1,955,964.80	10.45
其他		435,000.00
合计	5,913,740.72	5,599,553.54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166,515.61	13,526,237.7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9,343.65	34,296.66
合计	5,245,859.26	13,560,534.45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016,019.2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收益	364,521.18	22,157.54
合计	364,521.18	6,038,176.82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08,602.27	-2,754,140.7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9,378.74	-449,842.48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647,981.01	-3,203,983.22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243,429.12	-2,392,852.48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8,243,429.12	-2,392,852.48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罚款收入	500.00	2,900.00	500.00
其他	91,729.29	418,374.86	91,729.29
合计	92,229.29	421,274.86	92,229.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3,421.53	48,284.14	93,421.5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3,421.53	48,284.14	93,421.53
对外捐赠	20,000.00	219,867.44	20,000.00
其他	290,135.06	39,327.22	290,135.06
合计	403,556.59	307,478.80	403,556.59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794,248.70	9,441,633.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917,705.49	524,312.68
合计	10,711,954.19	9,965,946.0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0,052,132.5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007,819.8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37,653.8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53,814.3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274,819.3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986,845.52
所得税费用	10,711,954.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761,348.48	172,970.01
政府补助	17,208,759.86	12,615,449.09
保证金及其他往来	5,996,625.79	2,114,044.99
其他营业外收入	14,404.50	455,571.52
合计	23,981,138.63	15,358,035.6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及押金	17,290,361.71	5,466,800.00
经营性费用支出	6,738,186.99	31,486,858.28
往来款及其他	2,397,374.16	1,499,256.90
银行手续费	80,868.11	60,319.44
合计	26,506,790.97	38,513,234.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预收处置拆迁设备款		3,700,000.00
合计		3,7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服务费		435,000.00
借款保证金		3,401,105.00
IPO上市发行费用	36,034,183.80	
使用权资产租金	2,013,193.20	
合计	38,047,377.00	3,836,105.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340,178.32	45,128,980.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8,243,429.12	2,652,058.00

信用减值损失	-1,647,981.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863,049.54	28,555,538.33
使用权资产摊销	873,833.30	
无形资产摊销	4,145,326.15	3,423,048.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25,165.20	2,407,798.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421.53	48,284.1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94,221.09	5,685,813.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4,521.18	-6,038,176.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6,977.44	1,016,890.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9,271.95	-492,577.6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297,651.07	-36,855,466.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797,701.61	-65,194,310.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500,288.54	-563,882.45
其他	3,505,500.00	3,515,85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89,089.55	-16,710,151.5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2,868,646.49	62,426,088.5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8,070,990.93	58,095,709.1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797,655.56	4,330,379.4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32,868,646.49	68,070,990.93
其中：库存现金	44,441.28	16,401.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2,824,205.21	68,054,589.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868,646.49	68,070,990.9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6月合并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332,868,646.49元，2021年6月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为349,690,372.65元。差异16,821,726.16元，系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货币资金。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821,726.16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
固定资产	58,951,256.92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7,380,774.21	借款抵押
合计	93,153,757.29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8,714,870.25

其中：美元	1,349,030.24	6.4601	8,714,870.25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13,052,918.88
其中：美元	2,020,544.40	6.4601	13,052,918.88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	-	2,363,388.70
其中：美元	365,843.98	6.4601	2,363,388.70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外国专家经费	396,500.00	其他收益	396,500.00
海创园政府补助项目-资产项目	1,167,618.66	递延收益	121,588.44
余杭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小微企业招用员工补贴	1,620.94	其他收益	1,620.94
2018 年度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团队)在杭创业创新项目杭州市级资助	6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收到 2019 年度研发机构新增设备投入项目财政资助款	276,788.24	其他收益	276,788.24
收到 2020 年知识更新班工程资助款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收到 2019 年度杭州市 115 引智计划项目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收到 2019 年度杭州市 115 引智计划项目资助经费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收到 2018 年第二批杭州市 115 引进国(境)外智力计划项目建德配套资助经费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收到国高企业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澳赛诺老厂区搬迁补助	2,236,472.65	递延收益	125,162.34
2020 年省技改综合奖补资金	388,000.00	其他收益	388,000.00
2020 年市“花果山英才计划”双创人	52,500.00	其他收益	52,500.00

才			
2019 年度省双创人才第二批专项资金	315,000.00	其他收益	315,000.00
2020 年度江苏省“双创计划”双创人才第一批专项资金—李顺子	140,000.00	其他收益	140,000.00
2021 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2020 年先进制造业集群项目）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2020 年度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专利资助）	1,100.00	其他收益	1,100.00
2020 年度市级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5,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
2020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55,600.00	其他收益	155,600.00
2020 年连云港市“双创人才”第二批资助资金（市级）	52,500.00	其他收益	52,500.00
2017 年度医药特色产业发展切块奖补资金	1,350,000.00	递延收益	67,500.00
医药产业发展项目补贴-多功能车间等（二期工程）技改项目	600,000.00	递延收益	30,000.00
连云港市劳动就业管理处职工失业保险基金专户增发 50%稳岗	101,824.51	其他收益	101,824.51
连云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第六批以工代训补贴	57,000.00	其他收益	57,000.00
2020 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4,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0.00
减免房产税	1,110,445.14	其他收益	1,110,445.14
减免土地使用税	838,386.00	其他收益	838,386.00
合计	24,176,356.14		5,166,515.61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德市	建德市	医药制造业	100		企业合并
杭州诺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		设立
杭州诺泰澳赛诺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		设立
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60		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40	-2,077,795.54	0.00	1,304,020.4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6,857,174.07	10,836,138.69	27,693,312.76	18,828,087.65	2,526,594.19	21,354,681.84	16,150,826.10	5,966,371.35	22,117,197.45	12,052,742.30	0	12,052,742.3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5,282,061.71	-5,478,124.23	-5,478,124.23	-7,085,709.10	4,624,011.98	-7,398,022.12	-7,398,022.12	3,935,607.15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6,000,000.00	356,000,0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6,000,000.00	356,000,00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56,000,000.00	356,000,000.00
(二) 应收款项融资			2,810,870.00	2,810,87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58,810,870.00	358,810,870.00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适用 不适用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上年年末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1) 对于持有的应收票据，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适用 不适用**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适用 不适用**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适用 不适用**9、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适用 不适用**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赵德毅、赵德中	实际控制人	25.88%	30.89%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赵德毅、赵德中。报告期末赵德毅直接持有公司 6.2922%的股份、赵德中直接持有公司 6.2922%的股份，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2.5844%的股份；赵德毅持有连云港诺通企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通管理”）96%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

人,诺通管理持有诺泰投资 75%出资额,赵德中持有诺泰投资 2.58%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诺泰投资持有公司 9.3816%股份,赵德毅与赵德中二人通过诺通管理、诺泰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6.9968%股份,并通过控制诺通管理、诺泰投资而控制公司 9.3816%股份;赵德毅、赵德中分别持有伏隆贸易 35.29%股权、分别持有鹏亭贸易 35.29%股权,伏隆贸易、鹏亭贸易分别持有公司 4.4595%股份,赵德毅与赵德中二人通过伏隆贸易、鹏亭贸易间接持有公司 6.2950%股份,并通过控制伏隆贸易、鹏亭贸易而控制公司 8.9190%股份。

综上,赵德毅与赵德中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5.8762%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30.8850%股份。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杭州芳杰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杭州伏隆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鹏亭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毅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恒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建德市诚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子公司高管控制的企业
建德市睿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建德市上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建德市五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建德市宇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金富强	董事、总经理
连云港德益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连云港诺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潘婕	股东
潘余明	董事
杜焕达	子公司新博思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张海云	子公司新博思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杜焕达配偶

戚月霞	赵德毅配偶
赵学平	赵德中配偶
中毅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建德市五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271.47
建德市五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018.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海达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8,80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赵学平、戚月霞、赵德毅、赵德中、赵德毅	30,000,000.00	2018/10/11	2021/8/1	是
赵德毅、赵德中、金富强、潘余明	22,140,000.00	2018/12/27	2022/1/11	是
赵德毅	140,000,000.00	2019/1/22	2022/1/22	是
赵德毅、赵德中	7,000,000.00	2019/3/5	2021/3/4	是
赵德毅、赵德中	20,000,000.00	2019/3/5	2021/3/4	是
赵德毅	10,000,000.00	2019/3/21	2022/3/21	是
赵学平、戚月霞、赵德中、赵德毅	10,000,000.00	2019/12/24	2022/12/20	是
赵德毅,戚月霞,赵德中,赵学平	20,000,000.00	2019/12/24	2022/12/20	是
赵德毅,戚月霞	5,000,000.00	2020/5/9	2023/5/8	是
赵德毅	5,000,000.00	2020/6/15	2022/6/14	是
赵德中	5,000,000.00	2020/6/15	2022/6/14	是
赵德毅	10,000,000.00	2020/6/15	2022/6/14	是
赵德中	10,000,000.00	2020/6/15	2022/6/14	是
赵德毅	35,000,000.00	2020/6/15	2022/6/14	是
赵德中	35,000,000.00	2020/6/15	2022/6/14	是
赵德毅,戚月霞	10,000,000.00	2020/3/6	2021/1/13	是
赵德中,赵学平	10,000,000.00	2020/3/6	2021/1/13	是
赵德毅,赵德中	30,000,000.00	2020/4/17	2021/4/16	是
赵德毅,赵德中	10,000,000.00	2020/5/28	2021/5/27	是
赵德毅,赵德中	10,000,000.00	2020/5/8	2021/5/7	是
赵德毅,赵德中	30,000,000.00	2020/5/15	2021/3/5	是
赵德毅,戚月霞,赵德中,赵学平	31,752,000.00	2020/2/22	2022/8/27	是
赵德毅,赵德中	20,770,000.00	2020/7/29	2021/7/28	是
赵德毅,赵德中	4,900,000.00	2020/7/22	2021/7/21	是
赵德毅,赵德中	33,000,000.00	2020/8/20	2025/8/19	是
赵德毅,赵德中	10,000,000.00	2020/12/30	2021/12/28	是
赵德毅,赵德中	100,000,000.00	2021/4/1	2022/3/30	否
赵德毅	50,000,000.00	2021/5/18	2022/5/17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5.22	238.3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1,783,55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505,500.00

其他说明

(1) 2018年12月，根据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规定，公司对郭婷等22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向其定向增发2,980,000.00股新股，由其以5.40元/股的价格认购，其中2,980,000.00元作为股本，扣除发行费用307,547.17元后，溢价部分12,804,452.83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和股份认购协议的规定，被授予对象自授予日起自愿服务期为3年，故公司根据员工的实际入股价格与股票的公允价格之间的差额结合授予份额确认股权激励费用总金额为16,092,000.00元，并在剩余服务期限内进行摊销，股票的公允价格参考公司同时期引进第三方投资机构的估值。2021年1-6月确认管理费用2,083,680.00元、研发费用398,233.76元、营业成本152,386.24元，同时确认资本公积1,933,380.00元以及少数股东权益700,920.00元。

(2) 2019年5月, 根据公司2018年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通过建德市诺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子公司杭州澳赛诺的59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公司股东恒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96.80万股公司股份以5.4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建德市诺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德市诺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由股权激励对象认购。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被授予对象自授予日起自愿服务期为3年, 3年后所授股票解锁, 故公司根据员工的实际入股价格与股票的公允价格之间的差额结合授予份额确认股权激励费用总金额为5,227,200.00元, 并在剩余服务期限内进行摊销, 股票的公允价格参考公司同时期引进第三方投资机构的估值。2021年1-6月确认管理费用388,800.00元、研发费用275,400.00元、销售费用34,200.00元、营业成本172,800.00元, 同时确认资本公积871,200.00元。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公司以原值为22,572,433.80元, 账面价值为17,380,774.21元的土地使用权及原值为68,810,879.31元, 账面价值为58,951,256.92元的房屋建筑物为抵押物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为公司自2021年04月01日至2022年03月30日不高于1亿元的所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同时赵德毅、赵德中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为公司在该行自2021年04月01日至2022年03月30日不高于1亿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21年06月30日, 公司在上述担保项下存在短期借款本金59,727,531.69元, 其中: 2,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04月09日至2021年10月08日; 3,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04月16日至2021年10月16日; 49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05月26日至2021年08月25日; 4,827,531.69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06月03日至2021年09月03日。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6,734,149.89
1 至 2 年	217,50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76,951,649.8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951,649.89	100.00	3,833,948.32	4.98	73,117,701.57	78,674,521.01	100.00	3,937,805.56	5.01	74,736,715.45
其中：										
组合一	76,461,466.45	99.36	3,833,948.32	5.01	72,627,518.13	78,674,521.01	100.00	3,937,805.56	5.01	74,736,715.45
组合二	490,183.44	0.64	0.00	0.00	490,183.44					
合计	76,951,649.89	/	3,833,948.32	/	73,117,701.57	78,674,521.01	/	3,937,805.56	/	74,736,715.4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6,243,966.45	3,812,198.32	5.00
1-2年	217,500.00	21,750.00	10.00
合计	76,461,466.45	3,833,948.3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	3,937,805.56	-95,793.24		8,064.00		3,833,948.32

失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合计	3,937,805.56	-95,793.24		8,064.00		3,833,948.3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064.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 59,432,252.5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 77.2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合计 2,971,612.63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605,513.2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9,162,317.99	20,627,337.92
合计	89,767,831.21	20,627,337.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资金往来利息	605,513.22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合计	605,513.22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资金往来利息，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7).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7,729,108.41
1 至 2 年	1,447,900.00
2 至 3 年	11,110.00

3年以上	6,78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89,194,898.41

(8).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暂借款	88,780,000.00	16,1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32,490.00	4,379,090.00
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381,108.41	395,708.34
其他	1,300.00	3,200.00
合计	89,194,898.41	20,877,998.34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250,660.42			250,660.42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8,080.00			-218,080.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32,580.42			32,580.4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50,660.42	-218,080.00				32,580.42
合计	250,660.42	-218,080.00				32,580.4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暂借款	50,000,000.00	1年以内	56.06	0.00
第二名	暂借款	22,100,000.00	1年以内	24.78	0.00
第三名	暂借款	10,230,000.00	1年以内、1-2年	11.47	0.00
第四名	暂借款	6,450,000.00	1年以内	7.23	0.00
第五名	押金和保证金	5,000.00	3年以上	0.01	5,000.00
合计	/	88,785,000.00	/	99.55	5,000.00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10,361,750.00		510,361,750.00	437,558,250.00		437,558,250.00
合计	510,361,750.00		510,361,750.00	437,558,250.00		437,558,25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60,970,800.00	71,051,200.00		432,022,000.00		
杭州诺泰澳赛诺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2,000,000.00			42,000,000.00		
杭州诺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2,587,450.00	1,752,300.00		24,339,750.00		
合计	437,558,250.00	72,803,500.00		510,361,75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6,091,324.51	55,350,230.69	69,639,484.15	38,188,204.03
其他业务	120,896.00	190,297.99	1,469,173.73	1,553,411.46
合计	116,212,220.51	55,540,528.68	71,108,657.88	39,741,615.4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713,094.5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0.00	40,713,094.50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3,421.53	第十节、七、7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45,859.26	第十节、七、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64,521.18	第十节、七、6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7,905.77	第十节、七、74 和 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732,536.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9,074.57	
合计	4,615,591.5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2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1	0.28	0.28
-------------------------	------	------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赵德毅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8 月 2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